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thizgroup.com

配售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配售章程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

新股數目	:	26,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銷售股份數目	:	8,500,000股
配售價	:	每股股份1.19元
面值	:	每股0.10元
股份代號	:	8119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帳冊管理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配售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配售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配發新股及銷售股份過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票寄發日期 (附註).....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或其代理 (視情況而定) 各自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承配人不會獲發給臨時所有權文件。
2.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其須待 (其中包括) 根據配售集資最少 **41,055,000** 元及於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收訖有關代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配售結構之詳情 (包括配售之條件) 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配售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有關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業務.....	1
營業記錄.....	5
業務目標陳述.....	6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9
配售統計數字.....	11
風險因素.....	11
本公司現任股東.....	13
根據配售將予籌集之最低金額.....	14
釋義.....	15
專用名詞.....	21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2
本配售章程及配售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38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目 錄

頁次

業務

集團架構	48
歷史及發展與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49
業務簡介	56
產品及服務	60
研究及開發	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67
策略關係	70
知識產權	72
競爭與實力	7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7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75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80
審核委員會	81
高層管理人員	81
顧問	81
員工	82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83
--------------------	----

股本	86
----------	----

財務資料

債項	8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披露	90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90
營業記錄	91
物業權益	94
股息	95
營運資金	95
可分派儲備	9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6
無重大變動	96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使命及業務目標	97
市場潛力	97
策略及推行計劃	97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103
所得款項用途	104

配售之結構

配售	106
分配基準	106
穩定市場及超額分配	107
最低公眾持股量	107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108
配售之條件	108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權	108
配售安排及費用	109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111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2
二、 物業估值	129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4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1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18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集團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可連同硬件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電腦配套銷售）、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學。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若干附屬業務活動，包括(i)運作互聯網門站，具備功能特色日後再開發成為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系統；(ii)運作B2C電子商貿及B2B電子商貿平台，並透過此等平台推廣及發售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例如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

Linux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前有售之Linux產品包括：(i)ThizLinux桌面版本，為適用於個人電腦之Linux作業系統；(ii)ThizLinux伺服器版本，為適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之Linux作業系統；及(iii)ThizOffice，為辦公室應用軟件。本集團正剛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

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一套供個人電腦使用之Linux作業系統，名為「ThizLinux桌面版本」。目前之ThizLinux桌面版本可支援英語、繁體中文。ThizLinux桌面版本主要特色在於使用簡易，可自動安裝、自動配置、自動撤除安裝及自動保存微軟視窗及可轉換語言。董事相信，造成Linux未能在個人電腦市場上大行其道之主要障礙在於其安裝和配置程序略嫌繁複。本集團將ThizLinux桌面版本分銷予電腦供應商（於本身所售賣個人電腦內安裝有ThizLinux）並按每台個人電腦收取費用。本集團亦透過分銷商、零售店及向最終用戶直銷方式以套裝光碟形式分銷ThizLinux桌面版本。ThizLinux桌面版本內置Linux作業系統、網頁瀏覽器、光碟播放裝置、媒體播放裝置、遊戲、辦公室公用程式（其

中包括文字處理、試算表、數據庫管理、顯示圖解及日程表)。整個安裝過程十分簡單，方便用戶輕易安裝有關程式。

為將旗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伺服器市場，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並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ThizLinux伺服器版本，可應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方面。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其中包含多種教學／學習工具、教材及教育遊戲。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中小學校派發宣傳光碟，以便測試軟件功能及收集意見。本集團將會提升ThizLinux@School之功能特色，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參照開源碼辦公室應用技術OpenOffice.org之源碼，完成開發及推出一套辦公室應用軟件，名為「ThizOffice」，此應用軟件可同時在Linux及微軟視窗平台上操作，內置一系列辦公室應用工具，例如文字處理、試算表、表示、繪圖及網頁設計工具等。ThizOffice可支援中英兩種語言，中英語檔案可與微軟辦公室全面兼容。

為推廣本集團旗下之Linux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一套名為「辦公室遷移」之計劃，此為一套提供ThizLinux桌面及伺服器版本，連同軟件安裝及網絡配置服務之套裝服務。ThizOffice在推出後也納入此服務內。

就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方面，本集團與盛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組成合營企業，開發盛創現有之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暫定將以ThizOMS名義推出市場；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與宏駿及遠望分別簽訂意向書，重新開發其各自之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

本集團亦提供有關Linux之培訓及教學服務。本集團提供學習使用ThizLinux之收費培訓課程及舉辦有關Linux之免費講座。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才開始提供收費培訓課程，往績期間並無源自此項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展旗下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此項業務所錄得營業額乃源自分銷ThizLinux，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19.7%。

附屬業務活動

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i) 互聯網門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美國推出**thiz.com**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香港推出**thiz.com.hk**門站，兩者均以Linux平台為建立基礎。此等門站透過提供個人化功能特色，例如隨時隨地以任何可接駁互聯網之裝置，提供100 MB免費網上儲存空間(ZDrive)、網上ICQ(ZICQ)及網上PDA(ZPda)。

thiz.com及**thiz.com.hk**本身便可證明本集團具備開發上述網上功能之實力。**thiz.com**及**thiz.com.hk**同時亦作為本集團若干行將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即辦公室內務行政系統軟件及教學平台)在互聯網上之展示媒介，此等應用軟件應會包含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網上功能，例如ZDrive、ZICQ及ZPda等，上述門站現正提供此等功能。

(ii) B2C、B2B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Linux產品之其他發售渠道

在**thiz.com.hk**之ZMall運作B2C電子商貿平台以及在**thizbiz.com**運作B2B電子商貿平台，為本集團開闢渠道，向本地個人客戶及全球批發／製造商客戶推廣及發售本集團之Linux產品。

ZMall存置各類產品(包括本集團現有全線系列Linux產品)，作為網上購物、訂貨及信用咭付款之平台。在ZMall有售之產品當中，本集團一直在互聯網上及透過宣傳推廣計劃，例如在香港一家玩具零售商之門市進行推廣優惠，積極推銷連同ThizLinux桌面版本配套銷售之個人電腦。

ZMall亦作為一套行將利用Linux技術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即電子商店軟件)之展示媒介，該應用軟件應會包含ZMall之功能，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其本身之商店。

在Linux平台上建立之**thizbiz.com**，方便買賣雙方於互聯網上訂立及進行交易。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一系列電腦產品，包括硬碟、RAM及集成電路，然後透過 **thizbiz.com** 售賣此等電腦產品，連同本集團現有全線系列Linux產品。透過此B2B平台，本集團嘗試招徠電腦產品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聯繫；此等供應商可能會成為本集團Linux產品之客戶，尤其是於ThizLinux及ThizOffice方面，使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可安裝於供應商發售之個人電腦內。

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個人電腦銷售之Linux產品之資料，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iii) 其他電腦服務

本集團亦有提供電腦服務，例如網絡設計、開發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站，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透過提供該等以Linux平台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正在建立ThizLinux伺服器版本之客戶基礎，而現正享用本集團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服務之客戶亦可能會成為本集團已完成開發或本集團日後將會開發之全線系列Linux產品之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競爭實力足以媲美其主要競爭對手。本集團競爭實力主要包括：

- **勇於創新而精明能幹之資訊科技隊伍**：本集團擁有一批勇於創新而精明能幹之資訊科技精英專才，致力開發本集團旗下之Linux解決方案、互聯網門站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旗下產品功能特色別樹一幟**：ThizLinux桌面版本功能簡便易用，例如自動安裝、自動配置、自動撤除安裝、自動保留微軟視窗及轉換語言。本集團亦已完成開發網上應用程式，例如其網上儲存空間(ZDrive)、網上PDA(ZPda)及網上ICQ(ZICQ)等，此等程式可供進一步開發成為多種網上應用系統。
- **管理人員資歷深厚**：管理人員業務資歷深厚，在資訊科技及電腦行業人脈廣博。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1)		
銷售 ThizLinux	—	850
銷售電腦產品 (附註2)	34,616	2,992
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	307	473
總計	<u>34,923</u>	<u>4,315</u>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1)		
香港	243	3,511
美國	34,680	804
總計	<u>34,923</u>	<u>4,315</u>
銷售成本	<u>(34,436)</u>	<u>(2,852)</u>
毛利	487	1,463
其他收入	358	3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2)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151)</u>	<u>(7,063)</u>
經營虧損	(1,828)	(6,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160)
除稅前虧損	(1,828)	(6,219)
稅項	<u>(12)</u>	<u>(6)</u>
年度虧損	<u>(1,840)</u>	<u>(6,225)</u>
每股股份虧損 (附註3)	<u>1.32仙</u>	<u>4.46仙</u>

概 要

附註：

- 營業額指售出電腦產品及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分銷收入、佣金收入、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費用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 於往績期間源自電腦產品銷售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買賣銷售業務	34,616	1,046
零售業務	—	1,946
總計	<u>34,616</u>	<u>2,99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乃於美國進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乃透過 **thizbiz.com** 進行。

除本集團之B2C電子商貿平台以外，本集團亦有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等，以零售方式分銷電腦產品，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簡介」分節。

-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錄得虧損及假設往績期間內已發行139,45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78,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9,171,100股股份）計算。

業務目標陳述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使命為**掌握互聯網及Linux方便普及之利，提供別具成本效益之Linux解決方案**。為實現此一大使命，本集團訂立以下業務目標：

- 開發ThizLinux作業系統及可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並為最終用戶提供Linux支援服務。
- 利用本集團門站之現有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網上ICQ、網上PDA及B2C電子商貿平台），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
- 透過利用本集團之Linux專門知識開發其他電腦產品／服務，為客戶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

策略及推行計劃

由於Linux日漸普及，本集團擬利用此機會推行下列計劃：

(i) 改良本集團現有Linux產品

本集團擬提升運行法語、西班牙語、日語、意大利語及德語等不同語言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以迎合不同國家客戶之需求，從而盡量擴大ThizLinux之全球銷售額。本集團擬在南美洲、歐洲及日本委任分銷商。

為求與電腦業(尤其資源公開，發展瞬息萬變之Linux市場)同步發展，本集團亦會不斷提升ThizLinux桌面版本及伺服器版本，以及ThizOffice之功能。

本集團將會為ThizLinux@School增添更多功能特色。ThizLinux@School乃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方便教師、家長及學生透過ThizLinux@School與學校互聯網間之界面彼此聯絡通訊。本集團在收集用家對該產品試驗版本之反饋意見後，將會不斷提升該產品之功能特色，始行推出正式版本。

本集團亦計劃出版Linux手冊，其中將載有Linux詳盡資料，並與ThizLinux分開作獨立發售。

(ii) 與合營夥伴共同開發Linux平台應用軟件

董事相信，採用Linux作為作業系統之情況日漸普及，刺激市場對應用於Linux平台上之操作軟件需求增加，此等應用軟件即時推出市場更同時帶動對Linux作業系統之需求。為能向香港及中國兩地之中小型企業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本集團與盛創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開發盛創現有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此系統將命名為「ThizOMS」。

本集團現已與遠望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遠望合營企業」)，重新開發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擬與遠望重新開發之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包括：

- 網上教學平台；
- 銷售點系統；

- 辦公室信息系統；
- 人事管理系統；及
- 物流管理系統。

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遠望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成立遠望合營企業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本集團亦已與宏駿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將宏駿所開發及推廣之現有應用軟件重新開發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正計劃與宏駿重新開發宏駿之會計系統。本集團將會從宏駿現有應用軟件中選取董事認為具有市場潛力者進行重新開發。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宏駿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會不斷尋找機會與其他軟件開發商組成合營企業，開發Linux兼容應用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得到任何軟件開發商。

(iii) 根據本集團門站之功能特色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系統

本集團將會根據旗下門站(即**thiz.com**及**thiz.com.hk**)別樹一幟之功能特色，開發下列Linux兼容網絡應用系統：

- 電子商店軟件，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其本身之商店；該軟件具備ZMall之功能特色，包括上載功能，方便用戶將其網頁上載至本集團之伺服器；及
- 辦公室內務行政軟件，具備**thiz.com.hk**及**thiz.com**之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ZDrive)、網上ICQ(ZICQ)、網上PDA(ZPda)等。

(iv) 以本集團之Linux專門知識為基礎開發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為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要，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本身於Linux及其他電腦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提供一系列電腦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主伺服器配套：一套在ThizLinux上建立之網絡系統，配有伺服器及不同位置之多個工作站，針對滿足個人家居用戶及中小型企業需要；

- 標準化網絡設計套餐：為客戶提供工具，在Linux平台上自行設立具有本集團旗下門站目前所顯示標準功能（如電郵、網上ICQ及網上儲存）之門站；及
- 無線互聯網產品：使用類似個人電腦並具備網絡瀏覽功能之Linux內置系統，開發如無線鍵盤等互聯網產品。

(v) 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宣傳其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以及進行下列各項別具特色之市場推廣活動：

- 繼續透過贊助多份資訊科技主題雜誌，宣傳ThizLinux桌面4.2版本，贊助方式為向此等雜誌之讀者贈送若干數量之免費樣本，以換取雜誌報導本集團新產品之篇幅；
- 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巡迴推廣宣傳配合ThizOMS及其他於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之推出；
- 舉辦以「辦公室遷移」服務為主題之研討會，宣傳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及
- 聯同教育機構進行推廣ThizLinux@School之宣傳活動。

為求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會於中國北京市設立銷售辦事處。設立該辦事處旨在於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宣傳推廣本集團之Linux產品，與國內業務夥伴建立聯繫，分銷本集團之Linux產品，以及在中國收集Linux之市場資料。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達致上文「業務目標陳述」分節所述業務目標。

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額（未計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合共約為34,500,000元，其中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之約8,500,000元將應付予賣方，約26,000,000元則應付予本公司。倘未能根據配售最少籌集41,055,000元，配售將不予進行，

概 要

而所繳訖款項將全數退還申請人。本集團現擬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元用作向合營企業（其中約1,000,000元注入與盛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合營企業；約3,900,000元注入將與遠望組成之合營企業；及約2,100,000元注入將與宏駿組成之合營企業）注資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以及為有關軟件進行宣傳工作；
- 約5,000,000元用作有關開發Linux解決方案之日後投資機會或出資成立其他合營企業之儲備；
- 約3,000,000元用以於中國北京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 約3,000,000元用作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主要涉及本集團之Linux產品（包括ThizLinux桌面及伺服器版本、ThizLinux@School、ThizOffice、網上應用系統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約2,000,000元用作改良本集團現有Linux產品（包括提升ThizLinux以運行其他語言、不斷改良ThizLinux及ThizOffice、改良ThizLinux@School及出版Linux手冊）；
- 約500,000元用作開發網絡應用軟件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約400,000元用作購置辦公室用電腦硬件設備；及
- 餘額約5,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包括約2,700,000元用以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約700,000元用以償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款項淨額約4,800,000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得之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現擬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概 要

董事相信，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推行計劃」一段）提供所需資金。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34,5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2)	165,45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 1.19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3)	197,000,000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4.4仙

附註：

1. 此乃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此乃指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市值乃按上文附註2之基準計算之165,4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之調整後按上文附註2之基準計算之165,4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28,600,000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則將為16.9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一連串風險因素，茲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錄得虧損往績，日後亦可能會再度錄得虧損
- 本集團現正專注從事之業務活動並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

概 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
- 倘用戶可在互聯網上加快下載其他軟件供應商所開發之Linux作業系統，或倘Linux未能獲得電腦用戶廣泛採用，本集團未必可藉分銷其本身之Linux作業系統而產生收入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負債淨額，須倚賴股東給予財政支持
- 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踐其策略及推行計劃
- 本集團依賴其行政要員及主要人員
- 本集團未必能夠與其業務夥伴維持策略關係
- 本集團未必能夠建立本身聲譽及品牌
- 本集團絕大部份Linux之基礎之軟件包含由獨立第三者發展之源碼，可能導致產品出現不可靠情況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牽涉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索償
- 本集團可能因本身所開發系統存在缺陷或出錯而承擔責任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科技發展瞬息萬變
- 有關統計數字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風險

- 本集團承受香港政治及經濟風險
- 本集團可能承受中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有關股份之風險

- 股份在上市後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未必可形成活躍之買賣市場
-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配售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控制權，可影響提呈股東批准事項之結果
-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

本公司現任股東

股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現任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名稱	首次購入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每股股份	
	本公司之 權益			成本價 元	總成本價 元
EIIL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83,442,500	50.43	附註2	附註2
利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40,535,000	24.50	附註2	附註2
黃琬瑜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6,972,500	4.22	無	無

附註：

1. EIIL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並將為83,442,50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EIIL由IML全資擁有，IML為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全球若干慈善團體）之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3. 黃琬瑜女士乃其中一名協助創辦本集團之成員。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乃藉餽贈方式從王先生取得，以答謝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凍結期」）：

- a. 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自行或安排所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或不會安排他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以按揭或抵押方式處置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在根據上文(c)分段將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以按揭或抵押後，倘其知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項權益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i)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5%或以上，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一方各自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股份其中適當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i)其以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該項信託」）受託人身份擁有之EILL股份不會售予任何人士，或分派予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根據配售須予籌集之最低金額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其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最少籌集金額**41,055,000元**，而有關代價於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收訖，方可作實。

釋 義

在本配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瞻」	指	聯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場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半導體製造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並為獨立第三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與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王先生、EiIL及IML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創業板批准之保薦人及配售之保薦人
「群益證券」	指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為配售之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毅」	指	龍毅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先生及利先生擁有約30.6%及約4.5%權益，其餘64.9%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EIIL」	指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由IML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宏駿」	指	宏駿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一家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盛創」	指	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香港一家ERP系統供應商，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2.5%權益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GUI」	指	Global User Inc.，於解散前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IML」	指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EIL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行政要員、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人士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於本配售章程內乃指王先生、EIL、IML、利先生及黃琬瑜女士
「知識產權條例」	指	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之證券市場
「利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利仕騰先生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權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王凱煌先生
「新股」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26,000,000股新股及（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安訊科技」	指	安訊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利先生分別擁有約34%及約5%權益，其餘約61%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群益證券之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00,000股(佔根據配售最初可供認購股份約11.9%)額外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寶來證券」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為創業板批准之聯席保薦人及配售之聯席保薦人
「縱橫物流」	指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履行及物流服務，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	指	根據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詳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群益證券就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9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及賣方提呈發售之26,000,000股新股及8,5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8,500,000股股份，包括EHL提呈之7,200,000股股份及利先生提呈之1,300,000股股份

釋 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及寶來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hiz.com 」	指	本集團在美國推出之入門網站
「 thiz.com.hk 」	指	本集團在香港推出之入門網站
「 thizbiz.com 」	指	本集團之B2B平台
「ThizLinux」	指	本集團以Linux為基礎開發之作業系統
「 thizlinux.com 」	指	載有關於Linux新聞之本集團網站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津聯網絡」	指	津聯網絡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商業網站運作及資訊軟件開發之資訊科技公司，為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於香港之窗口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EIIL及利先生

釋 義

「遠望」	指	中國深圳遠望城多媒體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之資訊科技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專用名詞

「B2B」	指	商業對商業。就電子商貿而言，商業實體與商業實體間之網上交易模式
「B2C」	指	商業對消費者。就電子商貿而言，商業實體與消費者間之網上交易模式
「試驗版本」	指	從最初原型加以修改而成之版本，接近惟仍未算是最終產品
「寬頻」	指	高速傳輸，一般指按每秒1.544兆比特之速度傳輸之通訊線路或服務
「光碟」	指	光碟
「唯讀光碟」	指	唯讀存儲器光碟
「網上交談」	指	一種互動網上通信方式，透過打字即時交談，讓用戶與全球任何角落之其他網絡用戶即時對話（或打字交談）
「內容」	指	網站所載資料
「網域」	指	互聯網名稱一部份，指明主機之若干資料，指出其位置及是否屬商業、政府或教育機構一部份，例如「.com」、「.net」及「.org」等
「域名」	指	向Network Solutions Inc.註冊之網站之互聯網名稱，例如「 thiz.com 」
「下載」	指	透過網絡或利用解調器由一台電腦複製檔案至另一台電腦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電子商貿」	指	透過互聯網進行及協助買賣貨品及服務
「電郵」	指	電子郵件

專用名詞

「GPL」	指	由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發出之General Public Licence
「ICQ」	指	一種十分普及之互聯網通訊工具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資訊科技資料供應商
「互聯網」	指	一個以高速電話線路互相連接而在同一協定下運作之聯合電腦網絡，資料供應商可藉此向全球用戶／客戶提供資料
「內聯網」	指	一間企業之內部網絡，採用與互聯網相似之方法及技術。內聯網不一定連接互聯網，並一般採用防火牆防止闖入。內聯網通常用於一間機構之區域網絡(LANS)或廣域網絡(WANS)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核心程式」	指	程式之基本部份，隨時儲存於記憶體並提供基本服務之典型作業系統
「LGPL」	指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發出之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ce
「Linux」	指	根據GPL或LGPL分發之開源碼作業系統
「微軟辦公室」	指	微軟公司開發之桌面應用軟件
「微軟視窗」或「視窗」	指	微軟公司開發之作業系統
「網上」或「在線」	指	連接上互聯網上其他互相連接之電腦
「開源碼軟件」	指	可供複製、修改及分發之軟件，毋需任何有關費用而限制亦甚少

專用名詞

「PC」	指	個人電腦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
「門站」	指	按日提供免費資訊或免費服務以吸引瀏覽人士之網站。門站網址可用作瀏覽萬維網之基礎。門站及瀏覽之入口點及網關，提供有用之網絡相關服務及連結
「平台」	指	可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軟件之運算環境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
「伺服器」	指	(i)使一台電腦可向另一台電腦提供服務，而其他電腦藉配對客戶軟件而接入伺服器程式之軟件；或(ii)裝有伺服器軟件在其中操作之電腦
「源碼」	指	程式編寫員所編寫之程式設計語言及安裝
「SSL」	指	安全套層，最初由Netscape Communications開發之一套用以提供安全通訊之規則或程序，現已成為業內標準之安全協定
「Star Office」	指	由Sun Microsystem Inc.開發之軟件套裝，包括文字處理、試算表、顯示圖解軟件、日程表、電郵、圖形程式、數據庫及算式軟件。其可與微軟辦公室兼容，在例如Linux及微軟視窗等多功能平台上操作，並可支援十一種語言
「Unix」	指	一種多用戶、多任務作業系統，於工作站，尤其是伺服器中廣泛使用作為主控程式
「VGA插卡」	指	提供VGA(視頻圖形陣列)解像之顯示接合器

專用名詞

「網頁瀏覽器」	指	提供圖形界面之軟件，互聯網用戶可藉此瀏覽各網站及其他互聯網內容，此軟件亦可結合各種工具而為用戶提供互聯網相關功能，如轉送檔案及讀取電郵
「網頁」	指	可在網上顯示之檔案
「網站」	指	萬維網，在一台電腦上互相連結之網頁統稱
「萬維網」或「網絡」	指	互聯網上之資訊服務，可交錯顯示圖形與文本，播放影音錄像

風險因素

本配售章程載有各項前瞻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業務目標陳述、對籌集所需資本之預期、預計客戶需求、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期望、宗旨、今後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及其他尚未發生事項之陳述。董事務請各位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本公司牽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陳述所表明或暗示之事宜或結果與實際情況亦可能存在重大偏差。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細閱本配售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慎重考慮下列各項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錄得虧損往績，日後亦可能會再度錄得虧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11,200,000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其現有業務有否增長及其業務計劃能否順利推行。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發展一日千里，競爭激烈，故難以預測本集團之日後業績。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或會因其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所需開支及費用而繼續錄得虧損。

本集團現正專注從事之業務活動並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在美國從買賣電腦產品賺取收入。然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終止其在美国之買賣業務，其後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及提供Linux解決方案，而此業務並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故此，往績期間財務資料可能並不適合有興趣投資者作為衡量本集團日後財務前景之準則。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

Linux相關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業務大致並無重大之入行障礙。本集團正面對具備有關科技及經驗之新入行公司及國際公司所造成競爭。競爭加

風險因素

劇可能削弱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導致價格下降及市場推廣與產品發展支出增加。凡此種種均可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用戶可在互聯網上加快下載其他軟件供應商所開發之Linux作業系統，或倘Linux未能獲得電腦用戶廣泛採用，本集團未必可藉分銷其本身之Linux作業系統而產生收入

Linux乃全人類均可自由使用之軟件。Linux可在互聯網上下載複製。然而，此下載程序最少需時六至七小時。倘日後出現更先進之硬件及數據傳輸技術，使用戶可藉頻寬增加而加快從互聯網下載Linux，則用戶可能不再選擇購買本集團之Linux作業系統。此將導致本集團損失收入。

雖然Linux發展迅速，惟此作業系統在廣大電腦用戶群之認受程度依然成疑。倘若Linux並未具有足夠實力與微軟視窗或日後可能面世並廣受歡迎之其他作業系統競爭，本集團開發及分銷Linux作業系統及Linux應用軟件之業務，以及源自有關業務之收入均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負債淨額，須倚賴股東給予財政支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1,200,000元。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曾透過股本融資、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王先生及利先生墊支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9,900,000元之免息無抵押借貸(有關借貸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王先生及利先生將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停止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再墊支貸款。鑑於本集團極其依賴股東貸款藉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停止墊款予本集團或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本集團未能按合意條款透過借貸或其他方式取得融資時，情況或會更為不利。

儘管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財務資料仍然按本集團將以持續經營企業方式繼續營運之基準編製，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採用該項基準乃屬恰當：

- (a) 王先生及利先生已承諾會持續向本集團給予財政支持，以助本集團償還到期負債，直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止；

風險因素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為數約9,900,000元之股東貸款透過發行69,380股股份予以撥充資本；及
- (c) 本集團擬動用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元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然而，本集團短期內仍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

本集團現時業務之經營歷史尚淺，故難以確定推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困難程度。現未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維持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踐其策略及推行計劃

董事經詳加查詢及參考各事項(包括集團本身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軟件行業之預期前景及其他有關因素)進行研究後，已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推行計劃。上述策略乃基於多項假設，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現未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順利推行有關策略及計劃。

倘因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逆轉致使本集團未能推行任何業務計劃，而本集團亦未能採納新策略作出應變，本集團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行政要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依賴行政要員之服務及表現。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視乎其能否挽留及動員其行政要員，尤其執行董事。

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須增聘合適之人員。具備資訊科技業務所需經驗之僱員目前受到爭相聘用，而競爭亦可能加劇。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挽留其現職僱員或招聘合適之新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或招聘所需人員，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與其業務夥伴維持策略關係

本集團與若干業務夥伴維持策略關係發展Linux應用軟件。有關合作詳情載述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策略關係」一段。其中本集團與一名策略夥伴就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意向書。倘上述關係惡化或未能如上文所述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或會嚴重受阻，而本集團之財務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建立本身聲譽及品牌

董事相信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在資訊科技行業乃吸引用戶之關鍵所在。提供適當軟件及優質服務對宣傳及提升本集團聲譽至為重要。然而，現概無保證本集團可經常提供適當軟件及優質服務。倘本集團未能宣傳及提升其品牌，或倘本集團支出過多款項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Linux為基礎之軟件包含由獨立第三者發展之源碼，可能導致產品出現不可靠情況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本集團絕大部份Linux為基礎之軟件包含由獨立第三者發展之源碼。本集團在密碼內裝嵌多個由數以千計個別程式設計員所開發不同軟件之元件，此等元件在推出新版本之Linux為基礎之軟件前均經過測試。倘此等元件並不可靠，則本集團之軟件或會失效，可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及可能引起訴訟。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根據GPL條款開發及分銷本身之Linux作業系統（即ThizLinux）。根據GPL，任何人士均可複製、修訂及分發該軟件，唯一限制乃從中所產生或衍生之任何成果亦須根據相同條款供公眾使用。因此，基於GPL及本集團軟件產品之開源碼性質，且本集團不會就有關以Linux為基礎之軟件及軟件庫或Linux商標（為Linus Torvalds之註冊商標）申請任何專利權。因此，「Linux」商標、Linux版權及本集團之Linux作業系統（此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份）並不屬於本集

風險因素

團，惟屬第三者所有，故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知識產權之權利。因此，本集團須倚賴本身行將註冊之商標與版權，以便本集團能就日後所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及其他產品提出索償，惟此方式未必能夠提供足夠及有效之保障。此外，某些國家或許未能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或僅可給予有限度保障。

舉報非法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本集團所採取措施亦未必可有效防止侵佔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倘本集團須展開法律訴訟保護其知識產權，則可能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本集團業務及業績或會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牽涉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索償

本集團不能保證向其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者之任何知識產權或因本集團網站性質及內容以致本集團可能須面臨例如誹謗一類索償。其可能牽涉有關第三者知識產權之訴訟及索償。知識產權之訴訟可牽涉巨額費用並需時長久。倘針對本集團提出之侵權索償獲勝訴，則可能導致龐大之財政負擔及／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可能因本身所開發系統存在缺陷或出錯而承擔責任

本集團所開發系統倘存在任何缺陷或出錯，均可對客戶造成損害，並將因糾正缺陷或差誤而產生額外支出，或導致本集團面臨索償。

有關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科技發展瞬息萬變

本集團所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特色在於科技發展瞬息萬變，產品服務發展不斷推陳出新，行業準則及消費者需求持續演變。本集團日後成就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其能否發展新產品及服務以迎合目標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以及能否適應科技發展進程及新行業準則要求。現未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緊貼科技發展步伐。倘本集團未能緊貼步伐，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統計數字之風險

源自非官方刊物有關Linux相關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有關各司法權區Linux使用率預期增長之統計數字，均可能並不完整準確。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故對有關刊物內容之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承受香港政治及經濟風險

目前，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及設施均設於香港。香港乃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有其本身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高度立法、司法及經濟自主權。然而，現未能保證香港現行政治及經濟環境得以維持。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倘有任何逆轉，均可對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實行美元聯繫匯率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故港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倘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不能維持，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受中國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乃本集團其中一個有意開拓之市場。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由計劃經濟轉為較偏重市場導向之經濟。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均可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改變其法例及法規、推行額外之稅務措施、施行匯率限制及改變稅率或關稅。以上因素均可對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之計劃帶來不利影響，或可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股份在上市後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未必可形成活躍之買賣市場

配售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股份市價很可

風險因素

能會有別於配售價。此可對投資者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股份市價可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其中部份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此等因素包括：

- 每季經營業績之變動；
- 證券分析員所估計財務情況之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及服務、重大合約、收購或策略關係；
- 有關本集團、其產品服務或其競爭對手之宣傳；
- 主要人員之增聘或離職；
- 本公司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一般上市公司及尤其軟件技術相關公司之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出現波動，特別為從事類似本集團業務者。

本公司不能向有意投資者保證股份將會形成活躍之買賣市場，或倘能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情況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會延續。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配售價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控制權，可影響提呈股東批准事項之結果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9.2%之權益。此等人士倘一致行動，會對須經由股東批准之事項發揮重大影響力。此等事項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人士有權參與表決之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等。上述股權集中情況亦可影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出現延誤、妨礙或受阻，而有關變動卻可能有利於本公司股東。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並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最少集資41,055,000元及有關代價於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收訖後，方能作實。因此，配售未必可予進行。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尋求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積極業務拓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集團須證明，其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24個月整段期間一直積極專注拓展一類主線業務。正如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營業額乃源自於美國之電腦產品買賣銷售業務。鑑於有關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止，在過去16個月期間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主線業務。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此公司開始專注其主線業務—Linux相關業務。於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集團開始物色程式員，負責開發Linux作業系統，以及開發Linux作業系統之規格及用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聘用一名程式員及一名網站開發人員，分別進行開發Linux作業系統及開發有關Linux作業系統之互聯網相關功能之工作。於聘用有關員工後本集團繼而着手開發ThizLinux桌面版本，並積極從事其Linux相關業務。

因應本公司所提交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豁免，將本集團之積極拓展業務期由24個月縮短至16個月。

凍結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其中包括)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新發行機構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初期管理層股東須遵守兩年凍結期規定。然而，因應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代表之申請，聯交所就彼等所持有合共130,95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授出豁免，將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有關凍結期縮減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惟倘有關出售會導致控權股東不再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35%以上之表決權，則控權股東不得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權益本身之股份。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i)其以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該項信託」) 受託人身份擁有之 EIL 股份不會售予任何人士，或分派予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根據配售分配股份，群益證券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借股安排向利先生借入股份。利先生與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利先生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群益證券就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b) 向利先生所借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等同於借入股份數目之股份必須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利先生；及
- (d) 所歸還股份須盡快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上述借股安排須按一切適用法規之規定進行。群益證券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利先生提供任何利益或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機構不時已發行股本10% (「計劃限額」) (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就(i)所述股份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除外)。在本公司代表提交申請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將計劃限額擴大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之購股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參與者有權行使購股權而購入股份之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計劃限額，是項批准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倘獲批准）；
- (c)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另一項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取得是項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人士，批授高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 (d)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e) 倘建議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名關連人士獲建議授予之購股權連同過去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合計，可獲得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該等股份之總值超過5,000,000元，則該項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所涉及之該名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表決權（惟擬表決反對有關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刊發通函，闡述有關批授建議、披露所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收錄獨立董事就應否表決贊成批授建議所作推薦意見；及
- (f) 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須作額外披露如下：
 - (i) 向每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
 - (ii) 股東所批准每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對本配售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配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內所發表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批准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配售章程既不得用於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礎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並無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無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申請或建議申請以獲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買賣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茲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買賣或處置股份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之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僅限於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倘根據配售所籌集款項少於41,055,000元，配售將不予進行。

配售之結構

配售結構(包括條件)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配售章程及配售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每手將為2,000股股份。

股份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為8119。

閣下如對於創業板之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換算匯率

就本配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一概採用以下匯率。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74元兌1.00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利仕騰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第二座 21樓E室	中國
王凱煌先生	香港 卑路乍街2-12號 4樓	英國
黃琬瑜女士	2355 Saleroso Drive Rowland Heights California U.S.	巴西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哲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28B室	中國
郭明華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威花園 D座1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聯席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0樓1010室
牽頭經辦人兼帳冊管理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牽頭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室
副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7樓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0樓10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504室

保薦人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9樓A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第一座1504室
本公司網頁	http://www.thizgroup.com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黎哲女士 郭明華先生
監察主任	利仕騰先生， <i>FCMA, FHKSA</i>
公司秘書	沈恩寧先生， <i>AHKSA</i>
認可會計師	沈恩寧先生， <i>AHKSA</i>
授權代表	利仕騰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第二座 21樓E室 沈恩寧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景山路264號 清麗苑A座 7樓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
又一城底層地庫一37號舖

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公開文件，並非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與配售有關之顧問或聯繫公司所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本公司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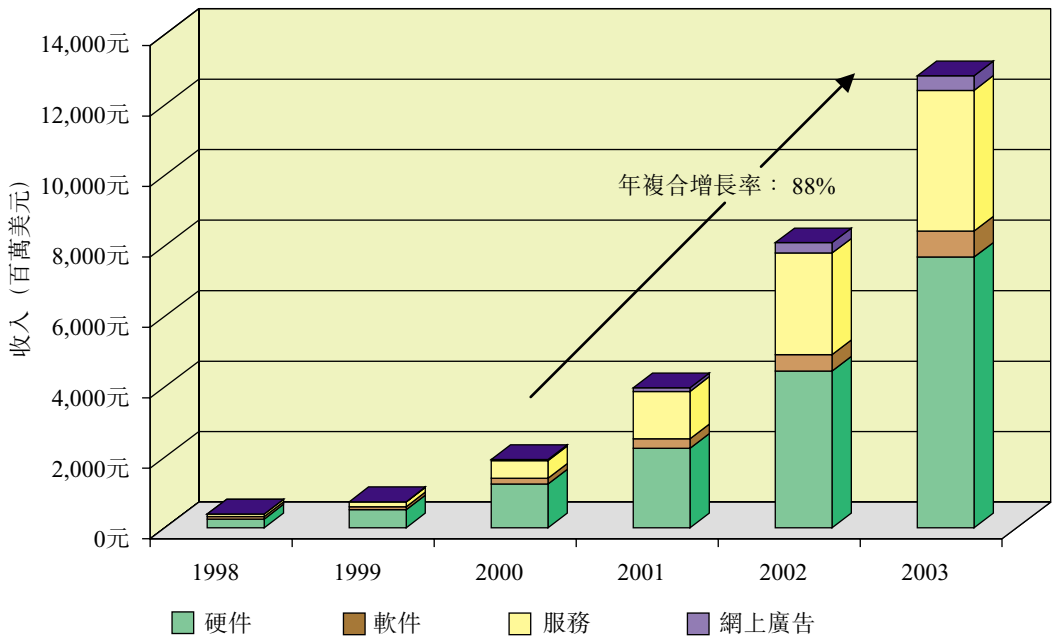
Linux 為一套可供自由使用、在多個硬件架構上運作之作業系統。Linux 沿用開源碼模式，其核心作業系統原型由 Linus Torvalds 一九九一年在赫爾辛基大學研製而成，為 Linus Torvalds 之註冊商標。

Linus Torvalds 在研製成 Linux 後隨即作出一項重要之特許權決定，迅即加速 Linux 在軟件開發界之認受性。他以 GPL 開放 Linux 之使用權，容許各界人士均可免費存取及更改源碼，但規定有關經修改版本必須放回公用網域內而並不收取任何費用。Linus Torvalds 聯同開源碼社群其他成員精英肩負審閱數以萬計編碼托付之責任，測試及採納其中最為優秀者，引用以更新 Linux 作業系統。

九十年代中期，許多公司開始提供 Linux 配套版本（俗稱「分發版本」），採用 Linux 核心程式，並引用數以百計甚或千計之應用軟件，使 Linux 發揮更完善功能，更易安裝。若干此等公司更以收費方式向個人或企業提供優質支援服務。較近期而言，越來越多大型軟件公司推出適用於 Linux 作業系統之本身伺服器商用版或桌面軟件套裝程式。同樣重要的是，某些規模最大之電腦硬件公司已開始付運內置 Linux 作業系統之硬件產品。

據金融服務公司 WR Hambrecht + Co (「WRH」) 調查顯示，Linux 產品及服務市場所產生收入，預計會以 88% 年複合增長率之驚人速度增長，由二零零零年之 20 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逾 120 億美元。董事相信，開源碼軟件可靠安全而不斷改良，加上成本低廉，會使 Linux 繼續成為較多公司選擇使用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Linux產品及服務收入



資料來源：WRH、IDC、Dataquest及Jupiter Communications

WRH 估計，銷售Linux 作業系統軟件所得收入預測會由二零零零年約1.6 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逾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67%。IDC報告指出，Linux 在伺服器作業系統之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九八年之16%增長至一九九九年之25%，增幅超過93%。IDC亦預測，及至二零零三年，Linux使用率之增長速度會較任何其他作業系統為快。WRH預計Linux硬件(包括附設Linux應用程式之伺服器、伺服器設備及桌面工作站)之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約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逾7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83%。WRH預測，Linux服務(包括支援及培訓)之收入將會以100%年複合增長率由約5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40億美元。

「開源碼」一詞適用於源碼可公開讓普羅大眾取用而其特許權必須容許修改及衍生作品之軟件。像Linux一樣廣泛使用之開源碼軟件，在廣大開發者社群間共享資訊、代碼及建議下不斷得到發展及改進。互聯網發展更有助促進及增強上述協力合作之發展模式。這些市場趨勢刺激開源碼項目開發者數目增加及加快軟件面世速度。

以下為推出Linux相關應用軟件及其他開源碼軟件方案為消費者所帶來之若干益處：

發展快，質素高

傳統專利軟件供應商倚靠一批人數有限之軟件工程師改正軟件錯誤及開發新軟件或強化軟件。相對而言，最終用戶可取用源碼為開源碼軟件新闢功能或應用程式或提供解決辦法及改良建議。因此，商戶不用單靠某第三方供應商，而可倚仗更大批軟件工程師及服務供應商。此外，開源碼軟件項目促進同行進行獨立評審，確保所有編碼改動具備一定質素。此外，董事相信，向公眾公開源碼可確保保安漏洞迅速察覺及消除，使開源碼軟件較專利軟件更安全可靠。

解決方案以客為尊

專利軟件源碼缺乏存取途徑，比起開源碼軟件，在兼容於現有系統方面難度較大，成本亦較高。此外，在開源碼之環境下，機構內部開發人員可憑藉廣及其他資訊科技專家及獨立程式編寫員之群體力量，以更快速度及顯著較低成本開發度身訂造之解決方案。開源碼軟件容讓最終用戶加以修改，亦使開源碼軟件能夠真正切合客戶之特定需求。

所有權成本較低

除可免費無限量安裝拷貝外，更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可供消費者選擇，藉此減低消費者成本，免除支付專利軟件供應商因獨具產品知識而收取之暴利。開源碼軟件方案為此等軟件支援服務開創一個別具競爭力且資源多樣化之市場。

知識產權條例

知識產權條例其中部份條文旨在打擊使用盜版軟件之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條例，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在本身經營或業務範圍內，或就有關目的而擁有、展示或分發任何版權作品之侵犯版權物品，即屬違法，而不論有關經營或業務是否牽涉買賣侵犯版權作品之物品。

根據一項非正式估計，工商企業所使用電腦軟件其中約有50%為盜版軟件。故此，基於開源碼軟件，特別是Linux成本較專利軟件為低，董事相信有關軟件之需求量將有明顯增長。

GPL及LGPL背景資料

GPL及LGPL兩者均為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管理之特許牌照，適用於軟件分發方面，而有關軟件之原作者將軟件源碼提交開源碼分發，有關軟件使用者遂已獲有關原作者特許全面複製及分發所接收軟件之完整源碼。GPL特許牌照特別為電腦程式而設，LGPL特許牌照則適用於若干指定程式庫。有關複製、修改及分發程式庫內軟件之特許牌照，會自動授予有關使用者，祇要使用者一直遵守GPL及／或LGPL所列明條款或程序，特許牌照不可予以撤銷。有關條款或程序茲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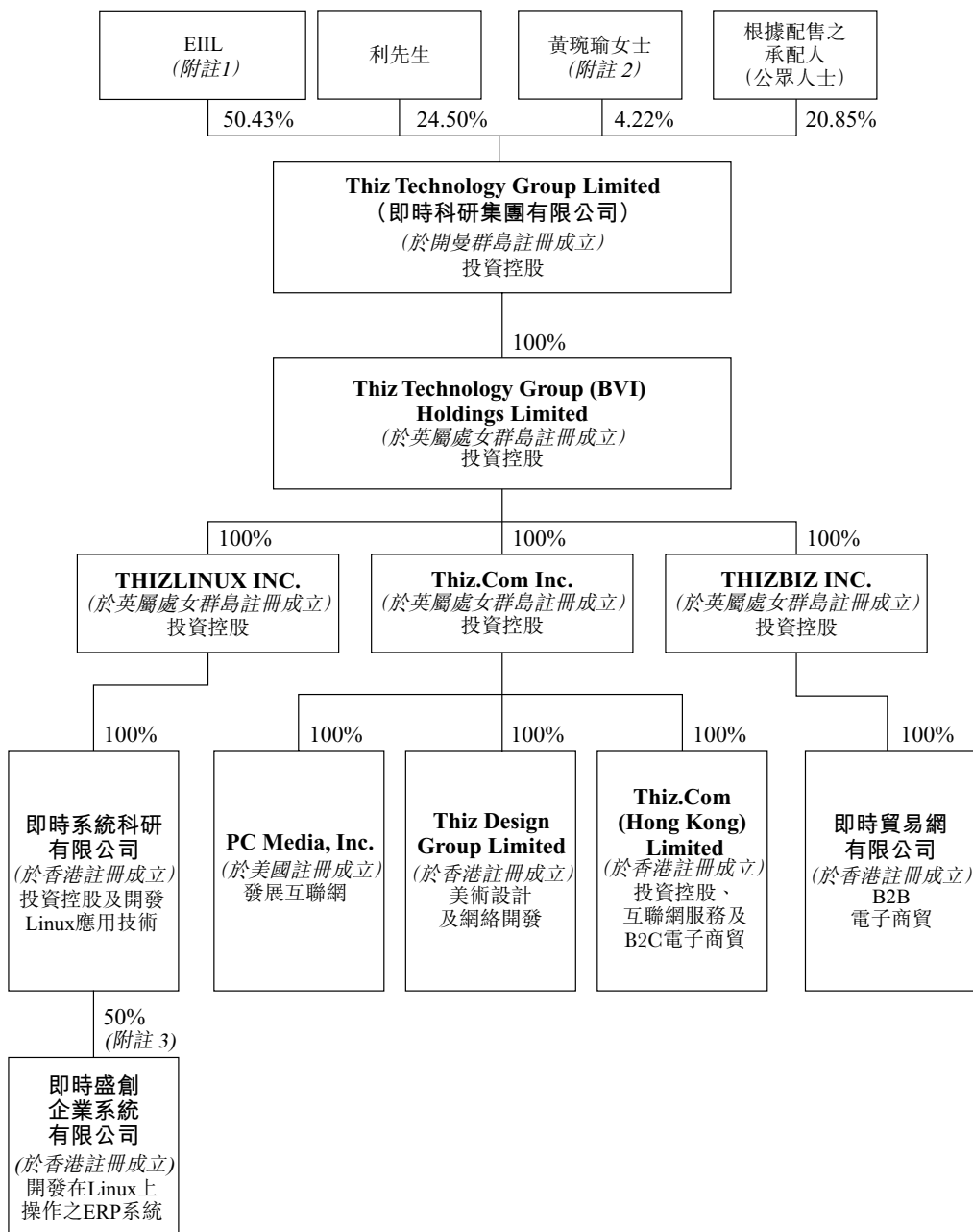
- i) 使用者必須確認知悉GPL及LGPL(視情況而定)條款詳情；
- ii) 分發任何有關程式或程式庫一概不得收取分文費用，或僅可收取純粹抵償分發成本之象徵式費用；及
- iii) 同樣地，使用者亦必須將有關程式或程式庫源碼予以公開，並可根據GPL或LGPL(視情況而定)取用。

因此，使用者即使修改分別根據GPL或LGPL分發之程式或程式庫(或其中任何部份)複本，以有關程式或程式庫為基礎形成一項作品，而倘若該使用者打算將有關作品予以分發或出版，其必須(除其他責任外)促使該項經修改作品免費特許供所有第三者使用，或僅收取純粹抵償分發成本之象徵式費用。每次當使用者分發有關作品時，下一個使用者亦會自動獲原特許人發給特許牌照，在上述條文規限下複製、分發或修改有關作品，而有關使用者不得對接收者就其行使根據GPL或LGPL(視情況而定)所授予權利上施加進一步之限制。

使用者凡試圖循其他途徑複製、修改或分發受制於上述特許牌照之程式或程式庫，則其根據有關特許牌照所享有之權利會自動終止。特許牌照內清楚註明，使用者一概毋須負責強制第三者遵守特許牌照規定。凡已根據GPL或LGPL授予特許牌照之每名原作者均有權就任何違反特許牌照規定之情況強制執行根據有關牌照之權利。

集團架構

下表展示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連同其各自之主要業務：



附註：

1. EIL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並將為83,442,50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EIL由IML全資擁有，IML為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全球若干慈善團體)之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乃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黃琬瑜女士乃其中一名協助創辦本集團之成員。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乃藉餽贈方式從王先生取得，以答謝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3. 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其餘50%權益由盛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歷史及發展與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之業務歷史。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營業額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營業額均源自於美國之電腦產品買賣銷售業務。鑑於有關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止，在過去16個月期間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主線業務。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此公司開始專注其主線業務—Linux相關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聘得有關員工後，本集團繼而著手開發ThizLinux桌面版本，並積極從事其Linux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有關新上市申請者須證明其於24個月整段期間在大致相同之管理及擁有權下一直積極專注拓展一類主線業務之規定，其他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當時王先生在黃琬瑜女士協助下於美國加州洛杉磯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 Media, Inc.，於美國從事電腦產品之買賣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下旬期間，經就互聯網市場潛力詳加研究過後，本集團展開**thiz.com**門站之開發工作。此門站當時旨在作為網上ICQ功能特色之展示媒介，專供美國學校之網絡系統使用。董事相信，美國學校對此網上功能特色應有一定需求。此門站後來更成為本集團行將推出在Linux上操作之網絡應用軟件之展示媒介，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業務簡介」分節。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美國推出旗下網站**thiz.com**。該年內，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推出嶄新功能特色，並提升**thiz.com**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功能。

業 務

鑑於美國市場競爭激烈，PC Media,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止在美國之電腦產品買賣業務。該年內本集團在美國之買賣業務約有50名客戶。

於一九九九年下旬，利先生與王先生共同制定業務計劃，積極發掘互聯網日漸普及所引發及促進之Linux市場增長潛力。該計劃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開發Linux作業系統，並在香港推出**thiz.com.hk**網站，作為本集團支援旗下Linux相關業務之附屬業務活動。

二零零零年一月，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本集團透過此公司正式在香港進行旗下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繼而開始物色程式員，負責開發Linux作業系統，以及開發Linux作業系統之規格及用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聘用一名程式員及一名網站開發人員，分別進行開發Linux作業系統及開發有關Linux作業系統之互聯網相關功能之工作。

其他發展成果

-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就在美國建立網站**thiz.com**購置硬件設備及伺服器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具備網上ICQ及搜尋器功能特色之**thiz.com**
- 着手開發網上儲存程式
- 為新門站**thiz.com.hk**多項功能特色及程式設計系統規格
- 聘用多名僱員，包括程式員、設計／美術人員、營銷主任及其他後勤人員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23名員工負責下列營運事務：

	香港	美國	總計
管理	2	1	3
Linux程式編寫及開發	2	—	2
網絡開發及設計	4	1	5
開發網絡程式	—	5	5
營銷	3	—	3
行政支援	5	—	5
總計	<u>16</u>	<u>7</u>	<u>23</u>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900,000元，與上年度水平相若，其中除約300,000元源自提供美術設計、網絡設計及網絡存置服務外，營業額主要源自於美國買賣電腦產品。儘管電腦產品買賣業務由於美國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壽命週期短暫，以致銷售額及毛利較一九九九年度所錄得數字分別下降約3%及52%，惟美術、網絡設計及網絡存置服務所錄得高達約81%之毛利率（因薪酬成本分配偏低所致）已抵銷電腦產品買賣業務所產生毛利減少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00,000元，毛利率約1.4%，與上年度相若。鑑於本集團在美國之買賣業務營業員人數減少至零，加上關稅及運費減少，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亦由對上年度約1,0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500,000元。該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亦由對上年度約3,0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2,200,000元，主要因呆賬撥備由約1,400,000元減少至約200,000元所致。本集團上年度錄得巨額呆賬撥備乃因據董事所知有部份分銷商結業所致。淨虧損約為1,800,000元。

該年內，本集團向GUI銷售電腦產品及採購電腦產品分別約達2,000,000元及約達1,600,000元。本集團亦有向安訊科技提供美術服務，其中所錄得營業額約為200,000元，此為本集團年內終止於美國之買賣業務後主要收入來源。有關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收錄於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thiz.com.hk**，以香港用戶為對象。董事相信，本集團乃香港其中少數向用戶提供網上儲存空間及網上ICQ等功能之互聯網門站營辦商。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聘得有關員工後，本集團繼而着手開發ThizLinux桌面英語版本。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開發並推出ThizLinux桌面版本。二零零零年十月，ThizLinux桌面版本功能提升，推出同時運行繁簡體中文之版本。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之B2C電子商貿平台－ZMall開始在**thiz.com.hk**運作。此乃虛擬購物商場，存置產品種類包羅萬有（包括本集團之Linux相關產品），提供網上購物、訂貨及網上信用咭付款服務。本集團視**thiz.com.hk**及ZMall為本集團若干網上應用軟件在互聯網上之展示媒介；此等行將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計有電子商店軟件（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本身之商店）、辦公室內務行政系統軟件及教學平台。此等應用軟件將會包含**thiz.com.hk**目前所提供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網上功能，例如ZDrive、ZICQ及ZPda等。本集團透過在互聯網上不斷運作上述在線買賣及網上功能而累積應用有關功能之經驗，從而不斷測試該等功能，精益求精，然後才將有關網上應用軟件推出市場。ZMall同時亦作為本集團旗下Linux產品之推廣及發售渠道。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之B2B電子商貿平台－**thizbiz.com**亦同時於香港推出，買賣多種產品，包括電子元件及電腦產品。本集團開始向台灣、美國及香港之供應商採購電腦產品，包括硬碟、RAM及集成電路，在**thizbiz.com**上買賣，從而招徠電腦產品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聯繫；此等供應商可能會成為本集團Linux產品之客戶，尤其可能在其所發售個人電腦內安裝ThizLinux及ThizOffice。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盛創在香港成立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聯手開發盛創之現有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遠望簽訂意向書，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重新開發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為滲透中國市場，本集團與遠望於同月簽訂分銷協議，據此，遠望獲委任為ThizLinux之中國分銷商，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生效。根據分銷協議，遠望以批發價向本集團購入ThizLinux。根據此協議銷售ThizLinux桌面版本估計銷量每年最少達12萬套。基於本集團須專注應付因知識產權條例若干條文正式實施所帶起ThizLinux於香港之需求量，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向遠望之銷售額；知識產權條例旨在打擊使用盜版軟件之行為，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同月，本集團另與宏駿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將宏駿所開發之現有應用軟件重新開發在Linux上操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提供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ThizLinux桌面4.2版本，具有新增功能特色。為將旗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伺服器市場，本集團亦已完成開發ThizLinux伺服器版本，於同月推出市場。

為充份掌握因知識產權條例部份條文正式實施而引發之市場潛力，本集團推出一套名為「辦公室遷移」之計劃，此為一套提供ThizLinux桌面4.2版本及ThizLinux伺服器版本，連同軟件安裝及網絡配置服務之套裝程式。ThizOffice已於該套程式推出後加入至其中。

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進一步擴大ThizLinux於亞洲之銷售額，本集團與聯瞻簽訂分銷協議，委聘聯瞻為ThizLinux於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分銷協議，聯瞻以批發價向本集團購入ThizLinux。根據此協議銷售ThizLinux桌面4.2版本估計銷量每年最少達15萬套。同月，本集團與津聯網絡簽訂意向書，於中國天津市分銷本集團產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izLinux桌面版本在美國及香港銷量約達24,500套。本年內，本集團透過ZMall或其他渠道以零售方式向大約480名客戶銷售電腦產品，透過B2B電子商貿平台向5名客戶銷售電腦產品，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則有4名客戶。

其他發展成果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開發網上儲存系統
- 展開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在九巴車身上髹廣告、雜誌報章刊登廣告、研討會及參展活動等，為推出 **thiz.com.hk** 及 ThizLinux 造勢
- 為 **thiz.com.hk** 新添功能特色，例如網上 PDA
- 完成開發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銷售 ThizLinux 桌面 1.0 版本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開發同時運行繁體中文之 ThizLinux 桌面 2.0 版本，於同月推出市場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開發同時運行簡體中文之 ThizLinux 桌面 3.0 版本，於同月推出市場

業 務

- 推出 **thizlinux.com**，提供有關Linux之新聞資訊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與互聯網教學供應商Renew Logistics (HK) Ltd. (為獨立第三者) 簽訂協議，在香港一間著名玩具零售商旗下各門市以收取佣金方式分銷可配套ThizLinux桌面版本之個人電腦及其他有關產品，年期自協議簽訂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源自經此渠道銷售電腦之佣金收入約為4,000元
- 開始與盛創聯手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ERP系統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26名員工負責下列營運事務：

	香港	美國	總計
管理	2	1	3
Linux程式編寫及開發	7	—	7
網絡開發及設計	4	—	4
開發網絡程式	—	1	1
營銷	5	—	5
行政支援及會計	6	—	6
	<u>24</u>	<u>2</u>	<u>26</u>
總計	<u>24</u>	<u>2</u>	<u>26</u>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300,000元，源自銷售ThizLinux、透過B2C電子商貿平台或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等零售電腦產品(例如配套ThizLinux桌面版本之個人電腦)、透過B2B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美術、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銷售ThizLinux所得營業額約850,000元包括向所售賣個人電腦內安裝ThizLinux之電腦供應商分銷ThizLinux所得營業額約813,000元，以及銷售ThizLinux光碟所得營業額約37,000元。源自銷售ThizLinux之毛利率約為99%。銷售成本僅會計入套裝

光碟之生產成本。本集團毋須支付特許費，相關開發成本亦已實報實銷，故未予撥入銷售成本內。年內本集團透過本身之B2B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之電腦產品買賣業務所得營業額約為1,046,000元，源自該項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4.0%。此外，電腦產品銷售在香港亦透過本集團B2C電子商貿平台或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以零售方式進行，因為董事相信這樣有助向最終用戶推廣ThizLinux。以零售方式銷售電腦產品所得營業額約1,946,000元包括售出電腦產品發票值約1,917,000元及銷售電腦產品所得佣金收入約29,000元。年內以零售方式所分銷電腦產品主要為採購自龍毅之個人電腦。源自電腦產品零售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0.8%。有關美術、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78%，與對上年度相若。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00,000元及淨虧損約6,000,000元。由於銷售ThizLinux及美術、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因毛利率較高而產生進賬，毛利率大幅增至約33.9%。淨虧損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本年內，本集團增聘人手進行其產品及服務之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以致租金、員工成本及宣傳成本均大幅上漲。基於收取酬金之董事人數由一名增加至三名，而董事酬金亦曾作檢討，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之虧損約160,000元。

該年內，配合推廣ThizLinux之宗旨，本集團向龍毅採購可供連同ThizLinux桌面版本分銷之個人電腦約達1,700,000元，亦同時代表龍毅分銷個人電腦，從中賺取佣金約9,000元。本集團曾向安訊科技提供美術及網站開發服務，直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為止，其中所錄得營業額約為300,000元。有關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收錄於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開始提供有關使用ThizLinux之收費培訓課程。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參照開源碼辦公室應用技術OpenOffice.Org之源碼，完成開發及推出一套低成本辦公室應用軟件，名為「ThizOffice」。同月，本集團

與縱橫物流簽訂分銷協議，於澳門分銷本集團之ThizLinux桌面4.2版本及ThizLinux伺服器版本之現行版本以及ThizOffice，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亦已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其中包含多種教學／學習工具、教材及教育遊戲。本集團已向香港中小學校派發宣傳光碟，以便測試軟件功能及收集意見。本集團將會提升該產品之功能特色，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旗下公司重組，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好準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27名員工負責下列營運事務：

	香港	美國	總計
管理	2	1	3
Linux程式編寫及開發	11	—	11
網絡開發及設計	3	—	3
開發網絡程式	—	1	1
營銷	3	—	3
行政支援及會計	6	—	6
	<hr/>	<hr/>	<hr/>
總計	25	2	27

業務簡介

本集團開發及提供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可連同硬件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電腦配套銷售)、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學。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若干附屬業務活動，包括(i)運作互聯網門站，具備功能特色日後再開發成為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系統；(ii)運作B2C電子商貿及B2B電子商貿平台，並透過此等平台推廣及發售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例如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

Linux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前有售之Linux產品包括：(i)ThizLinux桌面版本，為適用於個人電腦之Linux作業系統；(ii)ThizLinux伺服器版本，為適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之Linux作業系統；及(iii)ThizOffice，為辦公室應用軟件。本集團正剛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

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一套供個人電腦使用之Linux作業系統，名為「ThizLinux桌面版本」。目前之ThizLinux桌面版本可支援英語、繁體中文。ThizLinux桌面版本主要特色在於使用簡易，可自動安裝、自動配置、自動撤除安裝及自動保存微軟視窗及可轉換語言。董事相信，造成Linux未能在個人電腦市場上大行其道之主要障礙在於其安裝和配置程序略嫌繁複。本集團將ThizLinux桌面版本分銷予電腦供應商(於本身所售賣個人電腦內安裝有ThizLinux)並按每台個人電腦收取費用。本集團亦透過分銷商、零售店及向最終用戶直銷方式以套裝光碟形式分銷ThizLinux桌面版本。ThizLinux桌面版本內置Linux作業系統、網頁瀏覽器、光碟播放裝置、媒體播放裝置、遊戲、辦公室公用程式(其中包括文字處理、試算表、數據庫管理、顯示圖解及日程表)。整個安裝過程十分簡單，方便用戶輕易安裝有關程式。

為將旗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伺服器市場，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並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ThizLinux伺服器版本，可應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方面。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其中包含多種教學／學習工具、教材及教育遊戲。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中小學校派發宣傳光碟，以便測試軟件功能及收集意見。本集團將會提升ThizLinux@School之功能特色，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參照開源碼辦公室應用技術OpenOffice.org之源碼，完成開發及推出一套辦公室應用軟件，名為「ThizOffice」，此應用軟件可同時在Linux及微軟視窗平台上操作，內置一系列辦公室應用工具，例如文字處理、試算表、表示、繪圖及網頁設計工具等。ThizOffice可支援中英兩種語言，中英檔案可與微軟辦公室全面兼容。

為推廣本集團旗下之Linux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一套名為「辦公室遷移」之計劃，此為一套提供ThizLinux桌面及伺服器版本，連同軟件安裝及網絡配置服務之套裝程式。ThizOffice在推出後也納入此套程式內。

就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方面，本集團與盛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組成合營企業，開發盛創現有之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暫定將以ThizOMS名義推出市場；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與宏駿及遠望分別簽訂意向書，重新開發其各自之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

本集團亦提供有關Linux之培訓及教學服務。本集團提供學習使用ThizLinux之收費培訓課程及舉辦有關Linux之免費講座。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才開始提供收費培訓課程，往績期間並無源自此項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展旗下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此項業務所錄得營業額乃源自分銷ThizLinux，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19.7%。

附屬業務活動

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i) 互聯網門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美國推出**thiz.com**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香港推出**thiz.com.hk**門站，兩者均以Linux平台為建立基礎。此等門站透過提供個人化功能特色，例如隨時隨地以任何可接駁互聯網之裝置，提供100 MB免費網上儲存空間(ZDrive)、網上ICQ(ZICQ)及網上PDA(ZPda)。

thiz.com及**thiz.com.hk**本身便可證明本集團具備開發上述網上功能之實力。**thiz.com**及**thiz.com.hk**亦作為本集團下列行將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在互聯網上之展示媒介：

(a) 辦公室內務行政系統軟件

此將為一套在Linux上操作之辦公室內務行政應用軟件，功能包括網上儲存、網上ICQ及網上PDA；此等功能目前可供本集團旗下門站**thiz.com.hk**及**thiz.com**之用戶享用。

(b) 教學平台

此將為一套在Linux上操作，專供學生及學校管理人員使用之應用軟件，功能包括網上儲存、網上ICQ、網上電郵及網上PDA。

本集團透過在互聯網上不斷運作ZDrive、ZICQ及ZPda等網上功能而累積應用有關網上功能之經驗，從而不斷測試該等功能，精益求精，然後才將有關網上應用軟件推出市場。

(ii) B2C、B2B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Linux產品之其他發售渠道

在 **thiz.com.hk** 之 ZMall 運作 B2C 電子商貿平台以及在 **thizbiz.com** 運作 B2B 電子商貿平台，為本集團開闢渠道，向本地個人客戶及全球批發／製造商客戶推廣及發售本集團之 Linux 產品。

本集團名為 ZMall 之 B2C 電子商貿平台存置各類產品（包括本集團現有之 Linux 產品），作為網上購物、訂貨及信用咭付款之平台。於 ZMall 所發售之產品中，本集團一直在互聯網及透過宣傳推廣計劃，例如在香港一家玩具零售商之門市進行推廣優惠，積極推銷連同 ThizLinux 桌面版本配套銷售之個人電腦及相關配件，在所售賣之個人電腦內安裝 Linux 產品，藉以充份掌握機會提高電腦用戶對本集團 Linux 產品之認知程度，更深入瞭解有關產品之特色及優點。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2C 電子商貿平台所產生收入乃源自銷售電腦產品，主要為採購自龍毅之個人電腦連配件，其他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 B2C 電子商貿平台或其他渠道零售電腦產品所錄得營業額約為 1,946,000 元。

ZMall 亦作為一套行將利用 Linux 技術開發，可供在 Linux 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即電子商店軟件）之展示媒介，該應用軟件應會包含 ZMall 之功能，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其本身之商店。本集團透過運作 ZMall 而累積網上買賣經驗，以便測試電子商店軟件功能，力臻完善，然後才將有關軟件推出市場。

在 Linux 平台上建立之 **thizbiz.com**，方便買賣雙方於互聯網上訂立及進行交易。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一系列電腦產品，包括硬碟、RAM 及集成電路，然後透過 **thizbiz.com** 售賣此等電腦產品，連同本集團現有全線系列 Linux 產品。透過此 B2B 平台，本集團嘗試招徠電腦產品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聯繫；此等供應商可能會成為本集團 Linux 產品之客戶，尤其是於 ThizLinux 及 ThizOffice 方面，使本集團之 Linux 產品可安裝於供應商發售之個人電腦內。

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個人電腦銷售之 Linux 產品之資料，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iii) 其他電腦服務

本集團亦有提供電腦服務，例如網絡設計、開發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站，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透過提供該等以Linux平台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正在建立ThizLinux伺服器版本之客戶基礎，而現正享用本集團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服務之客戶亦可能會成為本集團已完成開發或本集團日後將會開發之全線系列Linux產品之客戶。

產品及服務

I. Linux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Linux解決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 1) 適用於個人電腦之ThizLinux桌面版本(英語及繁簡體中文版本)
- 2) 適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之ThizLinux伺服器版本
- 3) 辦公室應用軟件ThizOffice
- 4) 軟件安裝及網絡配置服務
- 5) 培訓及教學服務－本集團提供學習使用ThizLinux之收費培訓課程，並舉辦以Linux為主題之免費講座

ThizLinux桌面3.0版本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銷售，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 a. 本集團自行開發部件：
 - 自動安裝
 - 自動配置硬件
 - 自動分隔以保留硬件空間供安裝微軟視窗，令兩個作業系統兼容於一部個人電腦之內
 - 兼備英語及繁簡體中文版本－ThizLinux桌面1.0版本僅可支援英語，而2.0版本則可同時支援英語及繁體中文

- 撤除安裝程式－撤除安裝ThizLinux桌面版本之程式
 - 用戶手冊
- b. 開源碼部件(可供複製、修改及分發之軟件，毋需任何有關費用而限制亦甚少)：
- Linux作業系統－(Linux核心版本2.2.15)
 - 視窗管理系統
 - PDA通訊工具
 - Zip及unzip功能－製造及打開壓縮檔案之程式
 - 網頁瀏覽器
 - MP3播放裝置
 - 圖形軟件
 - 光碟播放裝置
 - ICQ聊天室程式
 - 解調器接駁電話線
 - Telnet及Ftp客戶程式－方便遙遠接駁另一台電腦及進行電腦間檔案傳送之程式
 - 與其他電腦共用資源
- c. Sun Microsystem, Inc.特許商業部件(根據有關特許協議本集團毋須支付特許費)：
- Star Office(包括文字處理、試算表、表示、網頁設計工具、日程表等應用軟件等)

ThizLinux桌面4.2版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新增功能特色包括：

- 全新Linux作業系統(Linux核心版本2.4.2)
- 支援寬頻互聯網接駁
- PDA公用程式
- 更多硬件支援驅動器
- 簡化配置程序之控制台
- 影像光碟播放裝置
- 其他程式，例如試算表程式及繪圖程式
- 以電話及電郵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ThizLinux伺服器版本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主要應用功能特色如下：

- 有關接駁互聯網之寬頻支援及接駁電話線支援
- 互聯網／寬頻共用服務
- 應用於伺服器系統之硬件支援驅動器
- 所有服務均可以基本配置自行啟動
- Samba伺服器－方便Linux伺服器與視窗客戶兩者間共用檔案
- NFS伺服器－方便Linux伺服器與Unix客戶兩者間共用檔案
- Apache伺服器－網絡伺服器程式
- 郵件伺服器
- Telnet及Ftp服務
- MySQL伺服器及客戶－數據庫系統
- 支援PHP(PHP超文本預先處理器)、Perl(實用抽取報告語言)及JSP(Java伺服器網頁)等網絡程式語言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之「辦公室遷移」計劃，提供ThizLinux桌面4.2版本及ThizLinux伺服器版本，連同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及軟件網絡配置。ThizOffice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後也納入此套程式內。上述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產品本身並非為按知識產權條例所界定之侵權複製品，故使用任何有關產品不會構成觸犯知識產權條例之行為。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之軟件ThizOffice乃本集團自行開發之辦公室應用軟件，此應用軟件以開源碼應用技術OpenOffice.org之源碼為開發基礎。其主要功能特色如下：

- 內置一系列辦公室應用工具，例如文字處理、試算表、表示、繪圖及網頁設計工具等
- 同時支援中英語
- 中英語檔案可與微軟辦公室全面兼容及互換
- 可於Linux及微軟視窗上操作
- 以電話及電郵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提供免費升級服務
- 提供用戶手冊



ThizLinux桌面版本



ThizOffice



ThizLinux伺服器版本



ThizLinux@School
(僅已推出試驗版本)

為推廣Linux應用，本集團運作 **thizlinux.com** 網站，登載有關Linux之最新實用資料，包括(i) Linux社群消息；(ii)安裝指南；(iii)解答有關Linux之常見提問；(iv)技術支援；及(v)購置ThizLinux。

選取自 thizlinux.com 網頁



II. 附屬業務活動

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下列附屬業務活動，包括(i) 運作互聯網門站；(ii) 運作B2C電子商貿平台及B2B電子商貿平台；及(iii) 提供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等服務：

(i) 互聯網門站

thiz.com及**thiz.com.hk**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1) 容量達 100 MB之個人網上儲存空間(ZDrive)
- 2) 網上ICQ (ZICQ)

- 3) 搜尋器
- 4) 網上PDA(ZPda)
 - 聊天室服務
 - 免費電郵
 - 日程／時間編排
- 5) ZMall－B2C互聯網購物中心*
- 6) 內容服務*，例如文匯報每日新聞頭條、IQ題及心理測驗、每日烹飪食譜及天氣報告等

附註：

* 僅於 **thiz.com.hk** 提供

(ii) B2C及B2B電子商貿平台

本集團B2C電子商貿平台－ZMall位於入門網站**thiz.com.hk**。ZMall展示來自30多家供應商種類包羅萬有之產品（包括本集團之Linux產品）。該平台提供：

- 1) 展示產品及產品資料（包括價格）
- 2) 供應商資料
- 3) 網上訂購
- 4) 網上信用咭付款特許權及處理

本集團之B2B電子商貿平台**thizbiz.com**乃一個專門提供國際貿易服務之B2B電子商貿平台，涉及產品種類繁多，例如電子元件及電腦產品（包括本集團之Linux產品）。

(iii) 其他電腦服務

本集團提供其他電腦服務，例如網絡設計、開發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站，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工作為發展本集團Linux解決方案業務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已投入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有關ThizLinux之發展成本未予撥充資本，惟於產生時即予支銷。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產品方面所耗支軟件費用、互聯網服務費用及員工薪酬估計，研究開發成本分別約為600,000元及2,200,000元。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並無將研究開發費用分開作獨立記錄，故上述金額僅為估計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名僱員從事研究及開發工作，其中11名負責Linux解決方案，另外1名負責門站。

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業內專才參與Linux開發項目工作。此外，本集團擬利用本身與軟件開發商之關係，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Linux解決方案，有關詳情收錄於本節內「策略關係」分節。本集團亦會利用其於Linux方面所掌握之專門知識，提供更多姿多采之網上應用軟件及電腦產品／服務。有關上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擁有一組由三名資深人員組成之營銷隊伍，與管理人員合力推廣宣傳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目標客戶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本集團透過多種分銷渠道，包括直銷渠道及分銷商銷售旗下產品及服務，藉以擴大其產品銷售地域覆蓋範圍。

本集團更主要透過電腦供應商（於本身所售賣個人電腦內安裝有ThizLinux）銷售ThizLinux桌面版本。本集團之Linux產品（ThizLinux桌面版本、ThizLinux伺服器版本及ThizOffice）乃透過分銷商及直銷渠道例如辦公室遷移程式銷售。有關產品亦於電腦商店內有售。本集團在第一個月通常會並會繼續以寄賣方式向電腦商店售賣Linux產品，據此，有關零售店僅在產品售出下始需要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會進行盤點工作，查核有關零售店之存貨量，以便點算Linux產品之銷量。一個月後，分銷商及零售店需要自行發出購貨訂單，本集團則會在產品送達時向有關分銷商

業 務

及零售店開出發票。為利用本集團現有之互聯網業務作為市場推廣渠道，本集團之Linux產品亦同時在 **thiz.com.hk** 之 ZMall、**thizbiz.com** 及 **thizlinux.com** 有售。為滲透其他亞洲市場，本集團與遠望及聯瞻簽訂分銷協議，於中國、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分銷 ThizLinux。本集團與津聯網絡亦已訂立意向書，於中國天津市分銷其Linux產品；另與縱橫物流訂立分銷協議，於澳門分銷旗下若干現有Linux產品。

下表展示本集團已推出或即將推出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渠道、目標客戶及市場：

已推出之產品及服務	分銷渠道	目標客戶	目標市場
ThizLinux桌面版本	硬件供應商、 分銷商、 直銷、 零售店、 ZMall、 thizbiz.com 、 thizlinux.com	個人電腦用戶	美國、香港、 中國及台灣
ThizLinux伺服器版本	直銷、 分銷商、 ZMall、 thizbiz.com 、 thizlinux.com	資訊科技顧問、 公司	香港
ThizOffice	直銷、硬件 供應商、 分銷商、 電腦商店、 ZMall、 thizbiz.com 、 thizlinux.com	個人電腦用戶	香港、中國 及台灣
B2B電子商貿產品	thizbiz.com	公司	美國、香港、 中國及台灣
B2C電子商貿產品	ZMall	消費者	香港
零售電腦產品	ZMall、 推廣計劃、 直銷、 分銷商	最終用戶	香港

業 務

即將推出之產品及服務	分銷渠道	目標客戶	目標市場
於Linux平台上操作之應用軟件 (例如ThizOMS)	分銷商	最終用戶、 資訊科技顧問	香港、中國
ThizLinux@School	學校、 零售店、 ZMall、 thizbiz.com thizlinux.com	學校、教師、 學生	香港、中國
家居伺服器配套	直銷	個人家居用戶、 中小型企業	香港
網絡設計套裝程式	直銷	公司	香港
無線互聯網產品	直銷	互聯網用戶	香港
電子商店軟件	分銷商	中小型企業	全球
辦公室內務行政系統	分銷商	中小型企業	香港

市場推廣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提供Linux解決方案上能否取得成果，繼續建立集團品牌誠為關鍵所在。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透過舉辦研討會等各類宣傳活動以及於電腦主題刊物刊登廣告，宣傳ThizLinux。多份資訊科技主題雜誌之讀者更可獲贈ThizLinux免費樣本。**thizlinux.com**網站現已建立，提供有關Linux之新聞資訊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從而提高ThizLinux知名度，加強本集團在Linux社群之影響力，促進本身與客戶之關係。董事更相信，經不同電腦供應商、**thiz.com.hk**之ZMall及**thizbiz.com**分銷ThizLinux，亦能加強客戶對ThizLinux品牌之印象。

本集團亦參與貿易展銷會，例如亞太區資訊科技展2000，藉以宣傳ThizLinux。

策略關係

本集團與若干科技公司已建立並會繼續建立策略關係。董事認為，建立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宣傳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品牌，並可利用技術夥伴所掌握之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之策略關係茲概述如下：

盛創

本集團與盛創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即時盛創」），開發盛創現有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與盛創雙方各佔即時盛創已發行股本50%權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即時盛創董事會，並已同意各自繳入首期投資500,000元，其中50,000元為實繳股本，其餘450,000元則為股東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即時盛創繳入約291,500元。有關出資餘額將從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本集團主要負責即時盛創之營運、會計及軟件程式開發工作，盛創則主要負責即時盛創產品銷售及分銷工作。即時盛創現正進行將有關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之開發工作。

遠望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遠望簽訂意向書，在中國設立合資經營企業，重新開發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及遠望分別繳入60%及40%。本集團所繳入資本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將負責提供有關Linux之軟件開發技術，遠望則負責提供人手、辦事處及設備，以由合營企業重新開發其現有應用軟件。遠望所開發之軟件應用系統包括供學校網絡使用之應用系統、銷售點系統、辦公室信息系統、人事管理系統及投標管理系統。本集團擬重新開發之現有應用軟件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遠望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成立有關合營企業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同月，本集團與遠望簽訂分銷協議，委聘遠望為ThizLinux於中國之分銷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此協議銷售ThizLinux桌面版本估計銷量每年最少達12萬套。

宏駿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宏駿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重新開發宏駿所開發之現有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估計投資總額將為2,000,000元，本集團暫定將對此合營企業投資1,000,000元(須待本集團及宏駿訂立協議作實)。本集團所作出資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將負責聘請程式編寫員及監督宏駿現有應用軟件之重新開發程序，宏駿則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宏駿所開發之軟件應用系統包括網上內聯網系統、電子採購解決方案、人力資源應用系統、會計處理系統、供旅行社使用之預訂酒店系統、物流管理系統及供物業承建商使用之項目管理系統。本集團將會從宏駿其他現有應用軟件中進一步選取董事認為具有市場潛力者進行重新開發。本集團現正計劃與宏駿重新開發其會計系統。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宏駿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聯瞻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聯瞻簽訂為期兩年之分銷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於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分銷ThizLinux。根據此協議銷售ThizLinux桌面4.2版本估計銷量每年最少達15萬套。

津聯網絡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津聯網絡簽訂意向書，於中國天津市分銷本集團之Linux產品。

縱橫物流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縱橫物流簽訂分銷協議，於澳門分銷本集團之ThizLinux桌面版本、ThizLinux伺服器版本之現有版本及ThizOffice，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其他

本集團透過美國三家電腦供應商，即Zsystems LCC、Triton Technology Laboratory Corp.及American STI Inc.分銷ThizLinux，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與互聯網教學供應商Renew Logistic (HK) Ltd. (為獨立第三者) 訂立協議，在Renew Logistic (HK) Ltd.於香港某大著名玩具零售商旗下各門市內所經營之電腦產品專櫃分銷可配套ThizLinux之個人電腦，自協議簽訂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知識產權

軟件及相關產品或服務

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以Linux為基礎之作業系統及軟件庫，其源碼根據GPL或LGPL乃公開予普羅大眾，而毋須先行達成特定之特許協議。本集團於複製、修改及分發以Linux為開發基礎之軟件或軟件庫時，已採納及遵守根據GPL及LGPL之條款。本集團不會就有關以Linux為基礎之軟件及軟件庫或Linux商標(為Linus Torvalds之註冊商標)申請任何專利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正在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開發及分銷此等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毋須受制於GPL或LGPL條款，因為此等系統並非以Linux為基礎之軟件作業系統，不屬於GPL或LGPL管制範圍之內，故毋須向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取得特許權。本集團僅會就有關以本集團僱員之獨立知識、技巧及判斷為開發及創作基礎之產品成果申請專利權。

網站

本集團擁有旗下網站**thiz.com**、**thiz.com.hk**、**thizbiz.com**、**thizlinux.com**及**thizgroup.com**，連同有關網站現存所有知識產權之專利權。此等網站分別位於美國及香港。

此等網站之功能特色、屏幕顯示及內容，一經記錄作永久形式，即在香港受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保障，視作文字及/或藝術作品。倘此等網站其中任何部份在其他司法權區運作，則有關作者於其文字及藝術作品方面之權利保障，可透過作為國際公約之伯爾尼公約，根據有關成員國各自之法例而獲得相同或類似保障。

商標及服務商標

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旗下商標及服務商標，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與實力

董事相信，ThizLinux主要面對來自電腦作業系統供應商之競爭。ThizLinux之競爭對手為眾多規模宏大之公司。董事相信，ThizLinux操作簡單易用，足以在其他Linux作業系統當中別樹一幟。

過去，Linux大都用於伺服器。Linux未能於個人電腦用戶間大行其道，主要障礙在於其安裝程序繁複，尤其在配置硬件環境方面更需具備豐富知識。結果造成大多數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均祇適用於伺服器。本集團策略重點在於競爭相對較少之個人電腦行業發展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競爭實力足以媲美其主要競爭對手。本集團競爭實力主要包括：

- **勇於創新而精明能幹之資訊科技隊伍：**本集團擁有一批勇於創新而精明能幹之資訊科技精英專才，致力開發本集團旗下之Linux解決方案、互聯網門站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董事相信，該組人員已成功創製功能別樹一幟之產品，並會因應客戶需求不斷改良本集團產品，精益求精。
- **旗下產品功能特色別樹一幟：**ThizLinux桌面版本功能簡便易用，例如自動安裝、自動配置、自動撤除安裝、自動保存微軟視窗及轉換語言。本集團亦已完成開發網上應用程式，例如其網上儲存(ZDrive)、網上PDA (ZPda) 及網上ICQ (ZICQ) 等，此等程式可供進一步開發成為多種網上應用系統。
- **管理人員資歷深厚：**管理人員業務資歷深厚，在資訊科技及電腦行業人脈廣博，協助本集團制訂切實可行之業務策略，以十足效率將其技術知識轉化成為多元化收入模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9%及40%。該兩個年度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約45%及12%，並分別為有關本集團於美國之貿易業務及本集團銷售ThizLinux方面。因應本集團各類不同業務而付款方式亦各異。就向電腦供應商分銷ThizLinux方面，通常會視乎其信譽而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一般以電滙方式付款。就向分銷商及零售店銷售ThizLinux光碟方面，通常會視乎其信譽而給予約30日之信貸期。就B2C電子商貿業務及零售分銷電腦產品方面，買方通常以交貨付現或信用咭簽賬方式付款。就透過B2B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之買賣交易方面，根據現行安排買方需要在產品付運前先向本集團付款。就如網絡設計等其他電腦服務方面，通常會要求先付按金，於提供服務後再繳訖餘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所支付按金介乎20%至100%不等。本集團預計收取約30%之按金。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97,000元及零元。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就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之債項作特定撥備。往績期間錄得之呆賬乃產生自美國之電腦產品買賣業務。基於本集團未嘗就其現有業務遭長期拖欠任何重大債項，故並無特別制定信貸管制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91%及98%。該兩個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43%及61%。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該供應商為有關本集團於美國之貿易業務。龍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有關詳情見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及本配售章程附錄一附註(3)(h)。本集團之採購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以支票或電滙方式付款。本集團通常會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採購主要與購買其透過B2B電子商貿平台所銷售之電腦產品有關。目前，本集團僅會在接獲訂單後始採購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大部份為有關本集團於美國之貿易業務，而該項業務已告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大部份為有關本集團透過其B2B電子商貿平台買賣電腦產品。儘管本集團往績期間依賴數名客戶及供應商，唯有關依賴與本集團專注之Linux業務無關。

除向GUI買賣電腦產品、向安訊科技提供美術服務(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及本配售章程附錄一附註(3)(h))及上文所述向龍毅購買個人電腦外，於往績期間，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其中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GUI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而安訊科技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UI買賣電腦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及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安訊科技所提供美術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7%及7%，並佔該兩個年度源自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約79%及67%。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有關連人士交易，其中部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部份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有關連人士詳情茲載列如下：

(1) 龍毅

龍毅由王先生及利先生分別擁有約30.6%及約4.5%權益，其所從事業務包括將電腦部件裝配成為個人電腦機組，以及銷售此等個人電腦。本集團與龍毅已簽訂協議，據此，龍毅授予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一項非獨家權利，以收取佣金方式代表龍毅售賣個人電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由於龍毅之業務與本集團之Linux業務並不相符，在商業決定下，龍毅並未納入本集團旗下。再者，龍毅亦並非由王先生及利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及利先生兩人均並非為龍毅之董事。龍毅在香港已委任兩名分銷商(包括本集團)，並已在美國及歐洲委任分銷商負責分銷其個人電腦。由於本集團純粹以分銷商身份代表龍毅售賣個人電腦，董事確認並相信，作為個人電腦製造商之龍毅在任何情況下均未曾亦不會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任何方面之競爭。

(2) 安訊科技

安訊科技由王先生及利先生分別擁有約34%及約5%權益，主要從事買賣RAM模組，本集團產品系列中並不包括此類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安訊科技提供美術及網絡開發服務，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此項交易早已終止，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繼續進行。由於安訊科技並非由王先生及利先生全資擁有，在商業決定下，安訊科技並未納入本集團旗下。基於(i)安訊科技所買賣之主要產品與本集團透過其B2B電子商貿平台所買賣者不同；及(ii)安訊科技乃以傳統方式經營其買賣業務，而本集團則透過其B2B電子商貿平台經營買賣業務，據董事所知，當中並無構成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競爭。

(3) GUI

GUI於二零零零年底解散前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解散前在美國從事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並早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終止其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UI採購及銷售電腦產品，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GUI進行銷售。GUI位於美國北加州，PC Media Inc.則位於美國南加州。GUI可向北加州當地之RAMs供應商取得較佳條款，PC Media Inc.則可向南加州當地之VGA插卡、音效卡及主機板供應商取得較佳條款。故此，GUI及PC Media Inc.彼此間須向對方購買電腦產品。

(4)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亞洲」）

第一亞洲由利先生及其夫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與第一亞洲已訂立分租租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三個月，有關詳情收錄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由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並不相符，故未予納入本集團旗下。董事確認並相信，第一亞洲在任何情況下均未曾亦不會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任何方面之競爭。

董事相信並確認，儘管存在上述利益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關係。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曾在往績期間訂立多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茲概述如下：

- (1)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UI採購電腦產品（例如RAMs）約1,603,000元，約佔該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5%。
- (2)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UI銷售電腦產品（例如VGA插卡、音效卡及主機板）約2,029,000元，約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6%。
-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安訊科技提供美術及網絡開發服務，涉及金額分別約243,000元及約318,000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約0.7%及7.3%。
- (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王先生租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0樓21及22號工場之物業作辦事處及倉庫用途，月租6,0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曾訂立多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有關交易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茲概述如下：

分租租約

第一亞洲就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4室之寫字樓物業（「新港中心物業」）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取得租約。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第一亞洲乃利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第一亞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在取得新港中心物業業主同意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分租租約，第一亞洲向本集團分租新港中心物業作非住宅用途，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月租24,531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本集團租用該物業作辦事處用途。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本集團就新港中心物業所應付之租金為公平合理，而分租租約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代理協議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與龍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龍毅授予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非獨家權利，代表龍毅銷售個人電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代理協議，龍毅將會就透過本集團所接獲每份訂單向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支付相等於龍毅所釐定售價6%之佣金，有關佣金須予全數支付，日後亦不得予以退還。6%之銷售佣金乃本集團向參與本集團B2C平台客戶所收取之標準收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龍毅乃利先生及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代表龍毅銷售個人電腦所得佣金收入約達29,000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向龍毅購買個人電腦，再予轉售而賺取利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龍毅之購貨額約達1,700,000元。為與本集團向其B2C電子商貿平台其他供應商之收費模式相符，收費模式已轉換為收取6%佣金之形式。

本集團透過其B2C電子商貿平台及其他渠道，並透過**thizbiz.com**分銷採購自龍毅之個人電腦，其他有關詳情收錄於上文「業務簡介」分節。

銷售ThizLinux

就有關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代表龍毅銷售個人電腦方面，倘若有關個人電腦乃連同ThizLinux一併售予客戶，則本集團會就每台電腦向龍毅收取費用（「ThizLinux銷售」）。就每台電腦所收取價格乃視乎訂貨數量而定，與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價格相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龍毅已收取金額約9,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當本公司上市後，根據分租租約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此項交易所涉及金額將會少於1,000,000元。

就代理協議及ThizLinux銷售而言，董事估計，短期內有關交易各自所涉及金額每年將少於1,000,000元，故應屬於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將密切監察代理協議及ThizLinux銷售所涉及之金額，並會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

董事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42歲，本集團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參與本集團業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新產品策略及制訂投資策略。彼於財務、投資及電腦業等多方面有約18年經驗。利先生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頒中國中山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管理顧問公會會員。

黃琬瑜女士，26歲，本集團副主席。彼於電腦貿易及國際貿易方面有約5年經驗。彼負責於美國向電腦製造商推廣本集團之Linux產品。黃女士畢業於巴西Fundagao Getulio Vargas，獲頒授行政學士學位。

王凱煌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創辦人。王先生積逾22年營銷經驗，尤其專注電子及電腦業方面。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主席。彼專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策略。王先生持有台灣淡水工商管理專業學校工業管理系頒授之文憑。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哲女士，32歲，合資格中國律師。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Murdoch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深造文憑。黎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及香港多間律師行。彼現為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門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華先生，39歲，京港學術交流中心之董事兼副主席，該中心之宗旨乃促進中港兩地在學術及科技領域方面之交流合作。彼曾為香港新一代文化協管委會委員。郭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岩礦學及地球化學學士學位及遙感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黎哲女士及郭明華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哲女士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層管理人員

林誠雄先生，25歲，本集團互聯網發展經理。彼為駐洛杉磯人員，掌管互聯網門站及網絡伺服器發展工作。林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資訊科技發展及互聯網集成系統方面有7年經驗。彼等獲選為二零零零年度南加州青年節優秀青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劉慶斌先生，31歲，本集團總經理，專責監督Linux發展項目。劉先生於發展網絡系統及編寫程式方面有約7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為多間高科技公司之系統經理及網絡工程師，亦曾任職香港中文大學電腦本科課程講師。

沈恩寧先生，39歲，本集團會計經理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沈先生於香港積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顧問

鄧愛國先生，64歲，本集團顧問。彼協助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及開拓與中國軟件公司之投資或共組合營項目之合作商機。鄧先生現任深圳電腦軟件協會主席，該機構乃中國信息產業部認可及授權之三大軟件協會之一。鄧先生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頒授電腦數學學士學位。彼曾任國防科技工業委員會第十五研究院之軟件工程師、中國首枚人造衛星之衛星地面安全軟件系統總工程師，以及深圳華達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員工

員工人數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駐香港及美國僱員共有27人。按職能及地域劃分之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香港	美國	總計
管理	2	1	3
Linux程式編寫及開發	11	—	11
網絡開發及設計	3	—	3
開發網絡程式	—	1	1
營銷	3	—	3
行政支援及會計	6	—	6
	<u>25</u>	<u>2</u>	<u>27</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亦未嘗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

本集團已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同時為其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EIIL (附註)	83,442,500	50.43%
利先生	40,535,000	24.50%

附註： 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期管理層股東所佔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EIIL (附註1)	83,442,500	50.43
利先生	40,535,000	24.50
黃琬瑜女士 (附註2)	6,972,500	4.22

附註：

1. 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黃琬瑜女士乃其中一名協助創辦本集團之成員。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乃藉餽贈方式從王先生取得，以答謝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控權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3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EIIL (附註)	83,442,500	50.43%

附註： 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凍結期」）：

- 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自行或安排他人將所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或不會安排他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倘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以按揭或抵押方式處置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 d. 在根據上文(c)分段將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以按揭或抵押後，倘其知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項權益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i)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5%或以上，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一方各自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股份其中適當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i)其以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該項信託」) 受託人身份擁有之 EIIIL 股份不會售予任何人士，或分派予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股本

法定股本：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78,900	股已發行股份	27,890
139,171,1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3,917,110
26,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2,600,000
<u>165,450,000</u>	股股份	<u>16,545,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上市當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在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達成所有條件。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本公司購回（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收取此後就股份（資本化發行所涉及者除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面值（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逾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 (有關股本須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 (有關股本須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債項

借貸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利先生及王先生所墊支無抵押貸款約9,900,000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透過分別向利先生及王先生發行20,814股股份及48,566股股份予以撥充資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無抵押款項分別約2,409,000元及747,000元。有關債項將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償還。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成立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協議承擔向該共同控制企業出資211,500元作為股東貸款。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配售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可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12,616,000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現金結存約473,000元、應收賬項約501,000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056,000元、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約1,000元及存貨約431,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項約1,311,000元、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約682,000元、應繳稅項約6,000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409,000元、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747,000元及股東墊支貸款約9,923,000元。

財政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董事墊支款項及股東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短期而言，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繼續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流動現金及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董事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源自業務營運及(如需要)透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撥支。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作結算單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或美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日後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與開支部份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成為其他貨幣。然而，董事預料純粹在此方面而言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會承擔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1)		
銷售 ThizLinux	—	850
銷售電腦產品 (附註2)	34,616	2,992
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	307	473
總計	<u>34,923</u>	<u>4,315</u>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1)		
香港	243	3,511
美國	34,680	804
總計	<u>34,923</u>	<u>4,315</u>
銷售成本	<u>(34,436)</u>	<u>(2,852)</u>
毛利	487	1,463
其他收入	358	3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2)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151)</u>	<u>(7,063)</u>
經營虧損	(1,828)	(6,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160)
除稅前虧損	(1,828)	(6,219)
稅項	<u>(12)</u>	<u>(6)</u>
年度虧損	<u>(1,840)</u>	<u>(6,225)</u>
每股股份虧損 (附註3)	<u>1.32仙</u>	<u>4.46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 營業額指售出電腦產品及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分銷收入、佣金收入、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費用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 於往績期間源自電腦產品銷售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買賣銷售業務	34,616	1,046
零售業務	—	1,946
總計	<u>34,616</u>	<u>2,99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乃於美國進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乃透過 **thizbiz.com** 進行。

除本集團之B2C電子商貿平台以外，本集團亦有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等，以零售方式分銷電腦產品，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簡介」分節。

-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錄得虧損及假設往績期間內已發行139,45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78,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9,171,100股股份）計算。

合併業績概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買賣及零售電腦產品、銷售ThizLinux及提供其他電腦服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900,000元，與上年度水平相若，其中除約300,000元源自提供美術設計、網絡設計及網絡存置服務外，營業額主要源自於美國買賣電腦產品。儘管電腦產品由於美國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壽命週期短暫，以致買賣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及毛利較一九九九年度所錄得數字分別下降約3%及52%，惟美術、網絡設計及網絡存置服務所錄得高達約81%之毛利率（因薪酬成本分配偏低所致）已抵銷電腦產品買賣業務所產生毛利減少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00,000元，毛利率約1.4%，與上年度

財務資料

相若。鑑於本集團在美國之買賣業務營業員人數減少至零，加上關稅及貨運費用減少，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亦由對上年度約1,0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500,000元。該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亦由對上年度約3,0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2,200,000元，主要因呆賬撥備由約1,400,000元減少至約200,000元所致。本集團上年度錄得巨額呆賬撥備乃因據董事所知有部份分銷商結業所致。淨虧損約為1,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300,000元，源自銷售ThizLinux、透過B2C電子商貿平台或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等零售電腦產品（例如配套ThizLinux桌面版本之個人電腦）、透過B2B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美術、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銷售ThizLinux所得營業額約850,000元包括向所售賣個人電腦內安裝ThizLinux之電腦供應商分銷ThizLinux所得營業額約813,000元，以及銷售ThizLinux光碟所得營業額約37,000元。源自銷售ThizLinux之毛利率約為99%。銷售成本僅會計入套裝光碟之生產成本。本集團毋須支付特許費，相關開發成本亦已實報實銷，故未予撥入銷售成本內。年內本集團透過本身之B2B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之電腦產品買賣業務所得營業額約為1,046,000元，源自該項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4.0%。此外，電腦產品銷售在香港亦透過本集團B2C電子商貿平台或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以零售方式進行，因為董事相信這樣有助向最終用戶推廣ThizLinux。以零售方式銷售電腦產品所得營業額約1,946,000元包括售出電腦產品發票值約1,917,000元及銷售電腦產品所得佣金收入約29,000元。年內以零售方式所分銷電腦產品主要為採購自龍毅之個人電腦。源自電腦產品零售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0.8%。有關美術、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78%，與對上年度相若。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00,000元及淨虧損約6,000,000元。由於銷售ThizLinux及美術、網絡設計、網站開發及網絡存置服務因毛利率較高而產生進賬，毛利率大幅增至約33.9%。淨虧損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本年內，本集團增聘人手進行其產品及服務之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以致租金、員工成本及宣傳成本均大幅上漲。基於收取酬金之董事人

數由一名增加至三名，而董事酬金亦曾作檢討，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之虧損約160,000元。

稅項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及營運之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PC Media, Inc.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因此，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其僅須繳納往績期間之加州專營稅最低納稅額。稅項指有關加州專營稅最低納稅額撥備。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4室。本集團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34.06平方米。該寫字樓物業由本集團關連人士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租出，租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13個月，月租24,531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此關連交易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者Chou Jan Chang先生租用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0樓21及22號工場，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從原業主王先生購入該租賃物業。有關單位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12平方米，該物業按原租約之餘下期間租用，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止，月租6,0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股息

董事目前無意於短期內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之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十月支付，而中期股息通常會約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3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運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11,192)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本集團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 虧損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1,011)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附註1)	9,923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26,04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3,761</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按本配售章程所述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165,450,000股股份計算)	<u>14.4仙</u>

附註：

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取得其當時股東所墊支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合共約9,923,000元貸款之利益，作為發行69,380股股份之代價。撥充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本變動」分節。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應付予本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00,000元。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使命為**掌握互聯網及Linux方便普及之利，提供別具成本效益之Linux解決方案**。為實現此一大使命，本集團訂立以下業務目標：

- 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ThizLinux作業系統及應用軟件，並為最終用戶提供Linux支援服務。
- 利用本集團門站之現有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網上ICQ、網上PDA及B2C電子商貿平台），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
- 透過利用本集團之Linux專門知識開發其他電腦產品／服務，為客戶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

市場潛力

正如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預測Linux使用量短期內會有大幅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蘊含龐大市場潛力，為本集團造就拓展業務商機。

策略及推行計劃

策略

由於Linux日漸普及，本集團擬利用此機會推行下列計劃：

(i) 改良本集團現有Linux產品

本集團擬提升運行法語、西班牙語、日語、意大利語及德語等不同語言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以迎合不同國家客戶之需求，從而盡量擴大ThizLinux之全球銷售額。本集團擬在南美洲、歐洲及日本委任分銷商。

為求與電腦業（尤其資源公開，發展瞬息萬變之Linux市場）同步發展，本集團亦會不斷提升ThizLinux桌面版本及伺服器版本，以及ThizOffice之功能。

本集團將會為ThizLinux@School增添更多功能特色。ThizLinux@School乃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方便教師、家長及學生透過ThizLinux@School與

學校互聯網間之界面彼此聯絡通訊。本集團在收集用家對該產品試驗版本之反饋意見後，將會不斷提升該產品之功能特色，始行推出正式版本。

本集團亦計劃出版Linux手冊，其中將載有Linux詳盡資料，並與ThizLinux分開作獨立發售。

(ii) 與合營夥伴共同開發Linux平台應用軟件

董事相信，採用Linux作為作業系統之情況日漸普及，刺激市場對應用於Linux平台上之操作軟件需求增加，此等應用軟件即時推出市場更同時帶動對Linux作業系統之需求。為能向香港及中國兩地之中小型企業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本集團與盛創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即時盛創」），開發盛創現有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此系統將命名為「ThizOMS」。本集團根據有關成立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協議尚未支付之股東貸款承擔約達208,500元，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根據該協議協定之出資額外，本集團擬向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約800,000元，以應付預期就即時盛創重新開發軟件及營運之額外資金需求。預期本集團及盛創之附屬公司將按彼等於即時盛創之權益比例向即時盛創注資。

本集團現已與遠望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遠望合營企業」），重新開發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擬與遠望重新開發之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包括：

- 網上教學平台：供網上多媒體教學用途之網絡應用軟件。本集團門站之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網上ICQ及網上PDA等將會加入此套應用軟件內；
- 銷售點系統：獲評選為中國深圳最優秀軟件之商業管理系統，適用於以大型百貨商店模式、連鎖店模式及綜合經營模式運作之企業；
- 辦公室信息系統：辦公室信息管理網上應用軟件，功能包括文件管理、庶務管理、網上雜誌管理；
- 人事管理系統：關於辦公室人事管理之網上應用軟件，包括員工資料記錄及工資計算。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物流管理系統：採用互聯網技術及大型資料庫之物流管理系統，適用於運輸及貨倉行業，具備貨物運輸、儲存、關稅安排及財務方面之管理功能。

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遠望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成立遠望合營企業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本集團根據有關意向書向遠望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600,000元，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上述出資額外，本集團擬向遠望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約3,300,000元，以應付預期就遠望合營企業重新開發軟件及營運之額外資金需求。預期合營企業各方將按彼等於遠望合營企業所佔之股權比例向遠望合營企業注入資金。

本集團亦已與宏駿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宏駿合營企業」），將宏駿所開發及推廣之現有應用軟件重新開發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計劃與宏駿重新開發宏駿之會計系統。本集團將會從宏駿現有應用軟件中選取董事認為具有市場潛力之合適軟件進行重新開發。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宏駿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本集團根據有關意向書向宏駿合營企業出資1,000,000元，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上述出資額外，本集團會向宏駿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約1,100,000元，以應付預期就宏駿合營企業重新開發軟件及營運之額外資金需求。預期合營企業各方將按彼等於宏駿合營企業所佔之股權比例向宏駿合營企業注入資金。

本集團將會不斷尋找機會與其他軟件開發商組成合營企業，開發Linux兼容應用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得到任何軟件開發商。

(iii) 根據本集團門站之功能特色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系統

本集團將會根據旗下門站（即 **thiz.com** 及 **thiz.com.hk**）別樹一幟之功能特色，開發下列Linux兼容網絡應用系統：

- 電子商店軟件，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其本身之商店；該軟件具備ZMall之功能特色，包括上載功能，方便用戶將其網頁上載至本集團之伺服器；及
- 辦公室內務行政軟件，具備 **thiz.com.hk** 及 **thiz.com** 之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ZDrive）、網上ICQ（ZICQ）、網上PDA（ZPda）等。

(iv) 以本集團之Linux專門知識為基礎開發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為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要，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本身於Linux及其他電腦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提供一系列電腦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主伺服器配套：一套在ThizLinux上建立之網絡系統，配有伺服器及不同位置之多個工作站，針對滿足個人家居用戶及中小型企業需要；
- 標準化網絡設計套餐：為客戶提供工具，在Linux平台上自行設立具有本集團旗下門站目前所顯示標準功能(如電郵、網上ICQ及網上儲存)之門站；及
- 無線互聯網產品：使用類似個人電腦並具備網絡瀏覽功能之Linux內置系統，開發如無線鍵盤等產品。

(v) 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宣傳其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以及進行下列各項別具特色之市場推廣活動：

- 繼續透過贊助多份資訊科技主題雜誌，宣傳ThizLinux桌面4.2版本，贊助方式為向此等雜誌之讀者贈送若干數量之免費樣本，以換取雜誌報導本集團新產品之篇幅；
- 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巡迴推廣宣傳配合ThizOMS及其他於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之推出；
- 舉辦以「辦公室遷移」程式為主題之研討會，宣傳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及
- 聯同教育機構進行推廣ThizLinux@School之宣傳活動。

為求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會於中國北京市設立銷售辦事處。設立該辦事處旨在於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宣傳推廣本集團之Linux產品，與國內業務夥伴建立聯繫，分銷本集團之Linux產品，以及在中國收集Linux之市場資料。

期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1. 開發及改良 ThizLinu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運行法語之ThizLinux桌面版本 推出Linux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運行西班牙語之ThizLinux桌面版本 推出ThizLinux@Scho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運行日語之ThizLinux桌面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運行意大利語及德語之ThizLinux桌面版本 	—
2. 與合營夥伴 共同開發 Linux平台 應用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ThizOMS 在中國分銷ThizOMS 與遠望及宏駿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重新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宏駿展開於Linux操作之會計軟件開發工作 取得中國批准成立遠望合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於Linux上操作之會計軟件 在中國分銷於Linux上操作之會計軟件 與遠望展開網上教學平台開發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遠望繼續開發網上教學平台 與遠望展開銷售點系統開發工作 推出網上教學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遠望展開物流管理系統開發工作 與遠望展開辦公室信息系統開發工作 與遠望展開人事管理系統開發工作 推出銷售點系統
3. 根據本集團 門站之功能 特色開發 Linux兼容 網上應用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及推出Linux兼容辦公室內務行政系統軟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及推出備有上載功能之Linux兼容電子商店軟件 	—	—

期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4. 開發其他 電腦產品/ 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主伺服器配套 • 開發及推出標準化 網絡設計服務套餐 • 開發及推出無線 互聯網產品 	-	-	-	-
5. 市場推廣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雜誌讀者提供 ThizLinux桌面4.2版本 免費樣本 • 聯同培訓中心進行 宣傳活動推廣 ThizLinux及ThizOffice • 舉辦以辦公室遷移 程式為主題之研討會 • 就ThizOMS之推出 舉行記者招待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北京市設立 推廣辦事處 • 聯同教育機構進行 ThizLinux@School之 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進行巡迴宣傳 推廣本集團之Linux產品 • 聯同遠望及宏駿進行 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進行巡迴宣傳 推廣本集團之Linux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香港進行巡迴 宣傳推廣本集團之Linux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香港進行巡迴 宣傳推廣本集團之Linux 產品

推行計劃

本公司將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積極籌組下列重大發展活動。然而，務請注意，Linux行業乃不斷演進且變化莫測之行業。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重大發展活動及其各自之計劃實現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中所述基準及假設而訂定。此等基準及假設須受多項固有之不肯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分節所載列各項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可能與本配售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有所分別。現未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按本集團目標之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將得以完全實現。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能否實現業務目標，須視乎多項假設能否成立，尤其：

-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外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息率或滙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行業技術人員供應充足；
- 本集團並未因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任何一項風險因素而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任何新產品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及
-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發展趨勢將與本集團所預期者相符。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達致上文「業務目標陳述」分節所述業務目標。

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額（未計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合共約為34,500,000元，其中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之約8,500,000元將應付予賣方，約26,000,000元則應付予本公司。倘未能根據配售最少籌集41,055,000元，配售將不予進行，而所繳訖款項將全數退還申請人。本集團現擬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元用作向合營企業（其中約1,000,000元注入與盛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合營企業；約3,900,000元注入將與遠望組成之合營企業；及約2,100,000元注入將與宏駿組成之合營企業）注資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以及為有關軟件進行宣傳工作；
- 約5,000,000元用作有關開發Linux解決方案之日後投資機會或出資成立其他合營企業之儲備；
- 約3,000,000元用以於中國北京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 約3,000,000元用作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主要涉及本集團之Linux產品（包括ThizLinux桌面及伺服器版本、ThizLinux@School、ThizOffice、網上應用系統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約2,000,000元用作改良本集團現有Linux產品（包括提升ThizLinux以運行其他語言、不斷改良ThizLinux及ThizOffice、改良ThizLinux@School及出版Linux手冊）；
- 約500,000元用作開發網絡應用軟件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約400,000元用作購置辦公室用電腦硬件設備；及
- 餘額約5,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包括約2,700,000元用以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約700,000元用以償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下表展示所得款項運用時間表：

	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注資合營企業開發 在Linux上操作 之應用軟件	1.0	1.1	1.6	0.3	1.0	2.0	7.0
於北京市設立銷售 辦事處	—	1.5	1.5	—	—	—	3.0
市場推廣及宣傳	1.5	1.0	0.2	0.3	—	—	3.0
改良本集團現有 Linux產品	1.0	1.0	—	—	—	—	2.0
開發網絡應用軟件及 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0.5	—	—	—	—	—	0.5
購置硬件設備	0.3	0.1	—	—	—	—	0.4
有關開發Linux解決方案之 日後投資機會或出資成立 其他合營企業之儲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總計							26.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款項淨額約4,800,000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得之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現擬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相信，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詳情見本節「推行計劃」一段）提供所需資金。

配售

根據配售將發行26,000,000股新股及8,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於8,500,000股銷售股份當中，7,200,000股股份（約佔銷售股份85%）由EIL提呈，1,300,000股股份（佔銷售股份約15%）則由利先生提呈。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群益證券超額配股權，群益證券可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之適用相同條款額外發行合共4,1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約11.9%），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配售由群益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參與群益證券牽頭經辦下之分配售安排而非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預期群益證券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則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在符合有關證券法規之情況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經挑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之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淨資產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機構。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等。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銷配售股份建立鞏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穩定市場及超額分配

就配售而言，群益證券可超額分配股份，並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情況。超額分配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約11.9%。群益證券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此等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有關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如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群益證券全權酌情處理。

穩定市場乃證券從業員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之慣用手法。證券從業員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之最初公開發售價下跌，從而達至穩定價格目的。所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穩定市場並非香港分銷證券之常用手法。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實際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群益證券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借股安排向利先生借入股份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足夠股份。利先生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所有借股安排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34,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9%。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少維持20%之公眾持股量。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時應付之總價格為配售價每股股份1.19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2,000股配售股份須支付2,404.04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之申請須於配售協議所列明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群益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達成所有條件（包括群益證券豁免任何條件），而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3. 根據配售籌集最少41,055,000元款項，而有關代價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收訖，

惟上述條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於上文所列明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配售將告作廢，並須隨即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知會。本公司將於該配售作廢翌日在創業板網站發放有關通告。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權

僅就分配而言，本集團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行政要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可優先認購最多達3,450,000股配售股份（即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10%）。

配售安排及費用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價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賣方則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群益證券已同意，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盡力安排他人根據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緊接根據配售寄發股份股票日期前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群益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即告終止：

(a) 下述情況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之實施或任何性質事件之出現，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不利影響或屬不利於配售之情況；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屬不利於配售之情況；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以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b) 群益證券發現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EIII及執行董事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乃屬失實或不確，而群益證券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給予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配售章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已向保薦人及群益證券承諾不會，而執行董事亦已各自向群益證券承諾會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及(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第二段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致控權股東不再持有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本35%。

此外，各控權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5%以上，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一方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直接或間接權益。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首12個月內促使不會將其EHL股份售予任何第三者，或分派予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IML為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EHL全部權益)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佣金及費用

群益證券將會就其所順利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收取2.5%作為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代理佣金。群益亞洲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印刷及其他配售相關費用估計合共約為6,500,000元，本公司及賣方須分別支付有關款項之約75%及約25%。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群益亞洲根據配售協議之權利及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之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及(iii)根據群益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群益亞洲將留任為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就此收取費用)之有關權益外，保薦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根據配售之任何權利。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四， 貴公司成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THIZBIZ INC. 及 THIZLINUX INC.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文所述重組外，此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鑑於PC Media, Inc.、Thiz.Com (China) Limited 及 Thiz.Com Inc.註冊成立所在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該等公司並無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此等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擔任 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核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概要」）乃根據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以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概要。在編製概要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就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 呈列基準

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個別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截至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雖然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基於下列理由，概要乃按 貴集團將持續營運之基準而編製：

- i. 王凱煌先生及利仕騰先生已承諾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財政資助，以使其能如期償還到期負債。此項承諾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上市」）時終止。
- ii.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貴公司透過發行69,380股股份將為數約9,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iii. 貴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與香港私人公司之特質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茲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ZLINU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ZBIZ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z.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普通股 2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互聯網服務 及B2C電子 商貿
PC Medi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九八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發展互聯網
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美術設計及 網絡開發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開發及銷售 Linux 產品
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B2B 電子商貿
拍賣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精英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Thiz.Com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共同控制企業					
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50	軟件開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就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符合一致，茲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

ThizLinux分銷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運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賬面值乃予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有此情況出現，賬面值乃予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乃折現計算至其現值。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算：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5年至7年
辦公室設備	— 3年至7年

於收益表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該實體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合營各方其中任何一方對該實體均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貴集團所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列入合併業績計算。貴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最初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則就貴集團所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而調整。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列賬，並計入一切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達致現況所引起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一切時差所導致預計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會實現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之情況下始予確認入賬。

(f)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差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產生一切滙兌差額均作儲備變動處理。

(g)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各項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因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之一切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撥歸有關活動之一切成本。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符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故有關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i)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制於重大共同影響力，則此等人士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34,923	4,315
銷售成本		(34,436)	(2,852)
毛利		487	1,463
其他收入		358	3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2)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1)	(7,063)
經營虧損	(b)	(1,828)	(6,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虧損		—	(160)
除稅前虧損		(1,828)	(6,219)
稅項	(e)	(12)	(6)
年度虧損		<u>(1,840)</u>	<u>(6,225)</u>
股息	(f)	—	—
每股虧損	(g)	<u>1.32 仙</u>	<u>4.46 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電腦產品及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分銷收入、佣金收入、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營業額茲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腦產品	34,616	2,963
銷售電腦產品所得佣金收入	—	29
銷售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	—	37
ThizLinux分銷收入	—	813
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	307	473
	<u>34,923</u>	<u>4,315</u>

(b)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0
已售存貨成本	34,379	2,749
折舊	76	107
伺服器經營租約租金	—	3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43	1,034
呆賬撥備	19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80	2,320
利息收入	(31)	(12)
分租土地及樓宇所得租金收入	(134)	(314)
	<u>(134)</u>	<u>(314)</u>

(c)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01	2,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花紅	—	—
	<u>101</u>	<u>2,113</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並無收取酬金，一名董事則收取個別酬金約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分別已收取或應收取個別酬金合共234,000港元、940,000港元及939,000港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ii)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	101	2,113
僱員	176	353
	<u>277</u>	<u>2,466</u>

所支付予此等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6	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u>176</u>	<u>353</u>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貴集團亦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d) 退休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除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外，貴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或董事提供任何正式之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該計劃分別供款零港元及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註冊成立及營運之貴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PC Media, Inc.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因此，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其僅須繳納有關期間之加州專營稅最低納稅額。稅項指有關加州專營稅最低納稅額撥備。

鑑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f)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均未曾派發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g)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之虧損，並假設139,450,000股股份已於有關期間內發行(包括截至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78,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9,171,1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見配售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段))而計算。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Global User Inc.銷售			
電腦外圍設備	(i)	2,029	—
向Global User Inc.購置			
電腦外圍設備	(ii)	1,603	—
向安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美術服務	(iii)	243	318
向龍毅發展有限公司			
購置電腦	(iv)	—	1,700
銷售龍毅發展有限公司			
電腦所產生			
ThizLinux分銷收入	(v)	—	9
來自龍毅發展有限公司			
之佣金收入	(vi)	—	29
就第一亞洲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分租之寫字樓物業			
所支付租金	(vii)	—	147
向王凱煌先生支付			
寫字樓租金	(viii)	—	24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黃琬瑜女士及王凱煌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而王凱煌先生同時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股東。此等交易乃按成本另加3%至5%之溢利進行。
- (i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
- (iii) 王凱煌先生乃該有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貴公司董事利仕騰先生亦為另一間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而該公司則為該有關連公司股東之一。有關美術服務乃按成本另加80%之溢利提供予安訊科技有限公司。

- (iv) 王凱煌先生乃該有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利仕騰先生亦為一間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而該公司則為該有關連公司股東之一。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出任為龍毅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分銷商，有關電腦乃予轉售並獲取溢利。
- (v) 就有關上文(iv)所述 貴集團銷售龍毅發展有限公司電腦方面， 貴集團按每台連同ThizLinux售予客戶之電腦向龍毅發展有限公司收取標準費用。
- (vi) 上文(iv)所述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龍毅發展有限公司之代理商，透過B2C網上平台及其現有渠道銷售該公司之產品。龍毅發展有限公司所支付之6%銷售佣金乃等同於 貴集團向加入 貴集團B2C平台之客戶所收取之標準費用。
- (vii) 貴集團租用之其中一項寫字樓物業乃分租自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於 貴集團已全面租用有關寫字樓物業， 貴集團所支付租金乃等同於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主要租戶身份向業主所支付之租金。利仕騰先生為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viii) 所支付租金按當時適用市場租值釐定。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王凱煌先生將 貴集團所租用物業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該名獨立第三者已同意遵守王凱煌先生與 貴集團所訂立原有租約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同時確認，僅有上文(v)至(vii)所述交易將會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第4(j)(ii)及(iii)節所載列經營租約承擔外，尚有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此等結餘之詳情載於下文4(d)至(f)節。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348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b)	16
		<u>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c)	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
應收賬項		2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3
		<u>1,8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78
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667
稅項		6
應付董事款項	(d)	2,10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e)	379
股東貸款	(f)	9,923
		<u>13,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56)</u>

負債淨額		<u><u>(11,19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電腦設備	129	59	70
辦公室設備	229	77	152
傢俬及裝置	184	58	126
	<u>542</u>	<u>194</u>	<u>348</u>

(b)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110)
貸款予共同控制企業	126
	<u>16</u>

有關共同控制企業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詳情收錄於上文第1節。所墊支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無特定還款期。

(c) 存貨

	千港元
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	19
	<u>19</u>

存貨全部均以成本入賬。

(d)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董事酬金，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配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償還。

(e)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為免息、無抵押及通知即償還。該等款項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配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償還。

(f)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詳情如下：

	千港元
利仕騰	2,977
王凱煌	6,946
	<u>9,923</u>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通知即償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貸款經已撥充資本，詳情見下文6(b)節。倘就有關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於有關期間按當時之加權平均最優惠利率計算估計利息，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產生利息分別約485,000港元及749,000港元。

(g)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h)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i) 儲備變動

截至有關期間並無儲備變動須予披露。

(j) 承擔

(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於一年內屆滿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年度就下列項目支付款項之承擔如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18
伺服器	48
	366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第3(h)(vii)節所述寫字樓物業涉及之 貴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計入上文(j)(i)內之數額約達172,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第3h(viii)節所述辦公室物業涉及之 貴集團經營租約承擔計入上文(j)(i)內之數額為48,000港元；其中王凱煌先生應收取約1,600港元。

(iv)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成立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協議承擔向該共同控制企業出資325,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貴集團所出資之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將無特定還款期。

(v)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k) 貴公司負債淨額

貴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負債淨額約為51,000港元，此為有關一位董事代 貴公司所支付費用因而欠負該董事之金額。

(l)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2,34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表現花紅，有關合約條款載列於配售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下列事項：

- (a) 貴集團為籌備上市完成一項重組。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貴公司透過發行69,380股股份將為數約9,92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本變動」分節。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列位董事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隨附估值概要（「概要」）所載列由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於該等物業權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反映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個別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估計可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出售；

- (c) 任何較早前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格水平及其他因素均與於估值日期者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有關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並由於有關物業乃被禁止轉讓或並無產生重大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年期、租約詳情、物業年期、樓面面積、樓宇圖則、業主與租戶身份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資料。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而對估值關係重大之資料之真確程度，而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4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物業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
| 1. |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0樓21及22號工場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第一座 15樓 1504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13層高（建於6層高商場連停車場平台上）之商業大廈15樓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4.06平方米（1,443平方尺）。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董事利先生之聯繫人士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三個月，月租24,53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無商業價值
2.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0樓 21及22號 工場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10層高（建於地庫停車場上）之工業大廈10樓兩個工場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12平方米（1,110平方尺）。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及貨倉用途。</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租約，該物業原先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6,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p>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王先生將該物業轉讓予獨立第三者周建強先生後，周先生就有關租約按相同條款成為新業主。</p>	無商業價值

公司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名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組成部份）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處置。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了公司章程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章程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使彼等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另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信託人提供資助，該等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

間少於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

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判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

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所需之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合共佔不少於全部股東合共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真確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上述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表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 (符合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 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達成。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及 (董事會作出之其他決定則除外) 轉讓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登記後將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彙集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手續，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之利息（或董事可決定之較低利率），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另一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

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簡介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行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規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將其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地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對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規定），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未獲得由所需規定多數（或特別指定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准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之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該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持異議之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

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議會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此外，並無對本公司應付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其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

(i) 按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有關付款。

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04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表。

2. 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為已發行繳足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i) 藉增設4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存在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董事獲授權(a)配發及發行合共209,51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向王先生及利先生(統稱「主要股東」)收購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b)配發及發行合共69,380股股份，作為購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所欠負主要股東合共為數約9,923,000元貸款利益之代價。
- (c)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其中合共13,917,110元按指示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139,171,100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所指示)盡可能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一切可能所需事宜，使上述資本化發行生效。

(d) 緊隨配售達成所有條件及本文所述股份發行(但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545,000元,分為165,450,000股股份,全部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334,55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除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本配售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明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c)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將於(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

訂)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終止；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額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上文(d)分段所述授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股份總面額之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在重組後，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Thiz.Com Inc.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向王先生購入PC Media, Inc. (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Thiz.Com Inc.分別向王先生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c)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e)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拍賣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f)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精英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g)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h)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Thiz.Com Inc.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Com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j)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利先生轉讓一股面值0.1元之股份。

- (k)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利先生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l)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向現任股東購入Thiz.Com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 (i) 配發及發行合共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王先生；
-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2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利先生。
- (m)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BIZ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LINUX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o)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THIZBIZ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biz Inc.) 轉讓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9,999股及1股(即合共1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份，總代價為10,000元。
- (p)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THIZLINUX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LINUX INC.) 轉讓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9,999股及1股(即合共1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份，總代價為10,000元。
- (q)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購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現任股東所墊支予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為數約9,923,000元貸款之利益；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本公司：
- (i) 配發及發行合共195,23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王先生；王先生其後隨即分別按代價零元向黃琬瑜女士轉讓13,945股及按代價107,864,575元向EILL轉讓181,285股(相等於計入資本化發行後之每股股份配售價)；及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83,66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利先生。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

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Thiz.Com Inc.分別向王先生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PC Media,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c)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e)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拍賣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f)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精英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g)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h)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Thiz.Com Inc.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Com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j)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Thiz.Com Inc.法定股本藉增設1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200,000美元，而王先生及利先生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Com Inc.139,200股及59,800股（即合共19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k)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利先生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l)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BIZ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m)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LINUX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除本文所述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股份」可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如在下文引用則應包括）附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所有類別及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其中最主要限制茲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一切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之建議，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終止（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訂）。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以當時發行在外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在緊隨進行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之股份（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之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有關最低百份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價格及時間

公司僅可在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報價或呈報之最近期(或即時)獨立買盤價或最後獨立出售(合約)價(以兩者中之較高價為準)時購入其證券。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規定，公司不得在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進行公開買盤或任何買盤。

(e)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隨即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視為註銷論。

(f)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業績報告或季度業績報告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g) 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遲必須於隨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之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該詞包括有關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

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該公司。

(i) 現金代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j) 經紀披露

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之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165,45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之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購回最多16,545,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擴大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情況下始會進行。

一般事項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淨資產作基準，並考慮到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應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論。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者）如下：

- (a)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Thiz.Com Inc.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涉及Thiz.Com Inc.向王先生收購PC Media,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hiz.Com Inc.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Grandmass Holdings Limited與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據此，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對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作出總額達500,000港元之投資，當中包括就50,000股股份之已繳足股本50,000元，以及450,000元之股東貸款；
- (c) 現任股東作為賣方與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訂立，有關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向現任股東收購Thiz.Com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換協議；
- (d)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與THIZBIZ INC.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THIZBIZ INC.按代價10,000元向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購入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乃以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憑證；
- (e)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與THIZLINUX INC.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THIZLINUX INC.按代價10,000元向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購入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乃以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憑證；
- (f)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收購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所欠負為數約9,900,000元貸款之利益；

- (g) 主要股東與EII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載有涉及稅項（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遺產稅）賠償保證之賠償保證契據；及
- (h) 配售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國際類別	申請日期
THIZ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9	2000年12月22日
THIZ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2	2000年12月22日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2	2001年3月8日
ThizLinux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9	2001年4月17日

- (b) 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完成辦理註冊手續：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thizgroup.com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1日
thiz.com	PC Media Inc.	1999年4月2日
thiz.com.hk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2月28日
thizbiz.com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5月28日
thizlinux.com	PC Media Inc.	2000年6月16日
thiz.com.cn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3月28日
zbid.com.cn	拍賣站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ubid.com.hk	拍賣站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auto-exchange.com.hk	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car.com.cn	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investmentexchange.com.hk	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invest.com.cn	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goodjobs.com.hk	精英站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jobs.com.cn	精英站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propertyexchange.com.hk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property.com.cn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this.com.hk	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	2000年4月3日

- (c) 本集團之作品受版權保護，本集團為有關作品所涉及一切知識產權之所有人，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各執行董事均在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 (b) 各董事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王先生 (附註)	無	無	無	83,442,500	83,442,500 (附註)
利先生	40,535,000	無	無	無	40,535,000
黃琬瑜女士	6,972,500	無	無	無	6,972,500

附註：此等股份將由EIIL持有；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有關任期可予提早終止，情況包括本公司向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
- (i) 王先生、利先生及黃琬瑜女士（三者均為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年期首年之年薪應分別為936,000元、936,000元及468,000元，按每年薪酬檢討最多加薪10%。
- (ii) 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雙薪花紅及管理花紅，有關酌定花紅乃按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惟未扣除管理人員花紅總額）綜合或合併純利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於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總金額不得超逾上述純利之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委任而應收取金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i) 酬金金額乃以有關董事之資歷、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釐定基準；

(ii) 根據董事之酬金組合，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及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

(b) 三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收取234,000元、940,000元及939,000元之酬金，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惟除兩名執行董事透過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獲支付3,000元及4,000元外，該等董事概無獲發有關酬金。於上述期間尚未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酬金其他有關資料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

(c)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將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向董事支付總額約2,34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專業機構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g)及(h)項除外)。

6.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要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任何一方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上述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入之任何股份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參與資格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屬下公司之任何全職執行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全職董事或僱員每週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不少於25小時，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為止，有關董事或僱員須已持續受聘於本集團六個月，而所受聘工作須為該董事或僱員之主要受聘工作。

(b) 股份價格

授出一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元，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釐定之期間（有關期間應為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年以上至十年以內）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股份面值；(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僱員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行使以認購最多合共截至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如下：

(a)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項10%限制。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該項限制（「一般授權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 (b)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條件為(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及(ii)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徵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

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連同就其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任何股份及其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逾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之25%。

(d)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價格事件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可影響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公佈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購股權承授人／持有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無論如何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三年以上至十年以內期間行使（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f) 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獲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當建議授出之

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發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涉及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有關批授建議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牽涉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批授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亦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有關批授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並須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有關批授建議而提出之推薦意見。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

(h)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聘用條款退休或終止受聘，則持有人可於退休或終止受聘（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作廢。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持有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作廢。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因嚴重失職或任何破產作為或涉及不忠實行為之刑事罪行而遭本集團解僱，其所持有之購股權亦會隨即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在尚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款、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形式或任何其他符合

適用法例之形式，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方法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作出相應修訂，惟倘此等修訂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先前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改變，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任何上述修訂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將獲發行之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有權獲發行之股本比例相同。

(l) 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下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致收購方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就此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收購方取得有關控制權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會於該段期間屆滿時隨即失效及終止。於該段期間，倘有關人士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第88條獲賦與權力可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行使有關權利，則有關購股權於直至該項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一個月應該、乃為及仍然可予行使，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則會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時隨即失效及終止。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給召開會議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在情況許可下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接獲通知當日起計截至其後兩個曆月當日及法院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須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項妥協或安排正式生效後，所有並未根據本段所述情況予

以行使之購股權應會隨即作廢。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能將購股權持有人之情況盡可能安排至貼近倘有關股份乃撥歸該項妥協或安排下處理之相同情況。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就此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兩個營業日前，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滙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會盡早（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有關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由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當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持有人將在配發當日後方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表決權。

(o)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以及在主板（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上述註銷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本身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一直有效，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q)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由聯交所批准，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

本公司可隨時藉通過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r)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就此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負責管理，成員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本配售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配售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明之相同條件達成；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賠償保證

主要股東及EIL（「賠償保證人」）已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第(g)項重大合約）條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人毋須就任何稅項負責：

- (a) 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已提撥準備之稅項；或
- (b) 純粹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事先未獲賠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動生效之稅項（於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者除外）；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日常買賣運作之一般過程中所訂立交易而主要承擔之稅項；或
- (d) 因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效力之任何法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承擔稅項，或因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金額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其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最少籌集金額41,055,000元，而有關代價於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收訖，方可作實。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涉及開辦費用約為20,000美元，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利先生。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配售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配售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各自已就本配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配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估值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9. 賣方

銷售股份中之7,200,000股股份及1,300,000股股份分別由EIL及利先生提呈銷售。

10. 約束力

本配售章程應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一切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之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

(c)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從未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配售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其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數字而編製之調整表、供應商名稱、地址及概況一覽表及本配售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文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倘為較短期間）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表；
- (d) 本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載列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配售章程附錄三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發出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內容；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有關賣方之名稱、地址及描述之列表。